

1925年

第

卷

第

1

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第一期

市政季刊

京都市政公所發行

京都市政季刊第一期目錄

一圖畫

督辦肖像
會辦肖像
坐辦肖像
北海公園瀾調堂全景
北海公園五龍亭全景
前門大街展覽道路風景

二市政進行紀要

開放北海公園
接收四郊市政
宣布全市妨礙房基線戶名
檢查自來水水質
籌議電車車捐
改正全市餘地標準價

三法規

規復十二年十月修正房基線規則條文第十二條
修正房地轉移憑單規則條文第八條第十條
修正京都市政公所各處分科辦事細則
修正自來水地管及售水龍頭安設規程
修正北海開放章程
修正京都市政公所工程隊編制暨辦事細則
修正京都市政公所房基線測量隊組織暨辦事細則
修正京都市政公所招標承攬工程章程
修正京都市房基線餘地承領規則第七條第八條
京都市城郊市政捐局組織章程

四重要公牘

京都市內外城市政捐局各處辦事細則
修正材料購置收發規則
命令 呈文 咨文 公函 布告 通告

五公布表冊

妨碍房基線戶名丈尺明細表

六調查報告

本年春季調查本公所補助各優良私立學校報告
本年春季調查市立各補習學校報告
工巡捐局報告本年七八九月分舖戶新開歇業一覽表
京師警察廳函報本年七八九月分各區增減營業人力車數目表

七統計

京師傳染病醫院報告民國十四年七八九月分住院病人統計表

八譯述

瑞典都城市政述略

九附載

四郊小學校學生年級人數一覽表
市立第四補習學校本年畢業學生人數姓名一覽表



朱 督 辦 肖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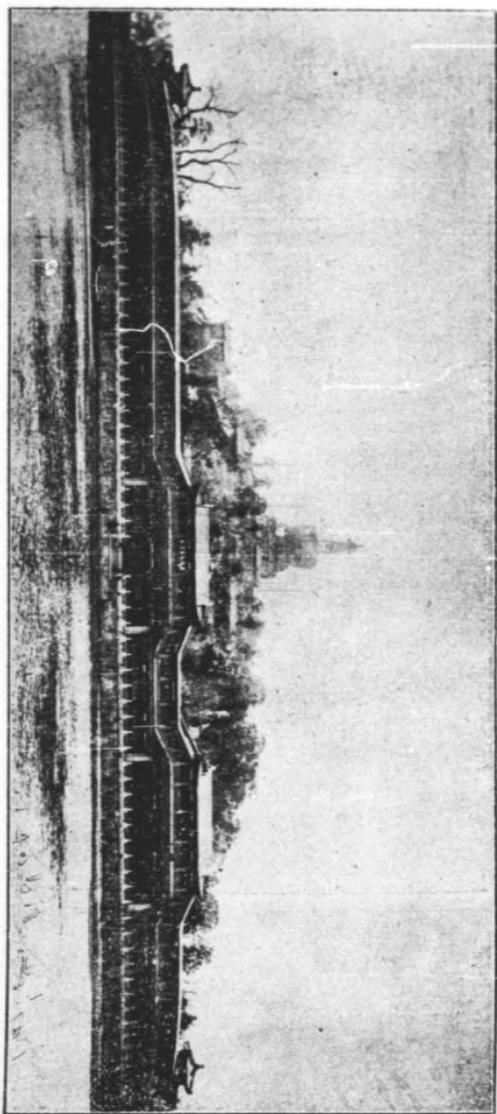


李會辦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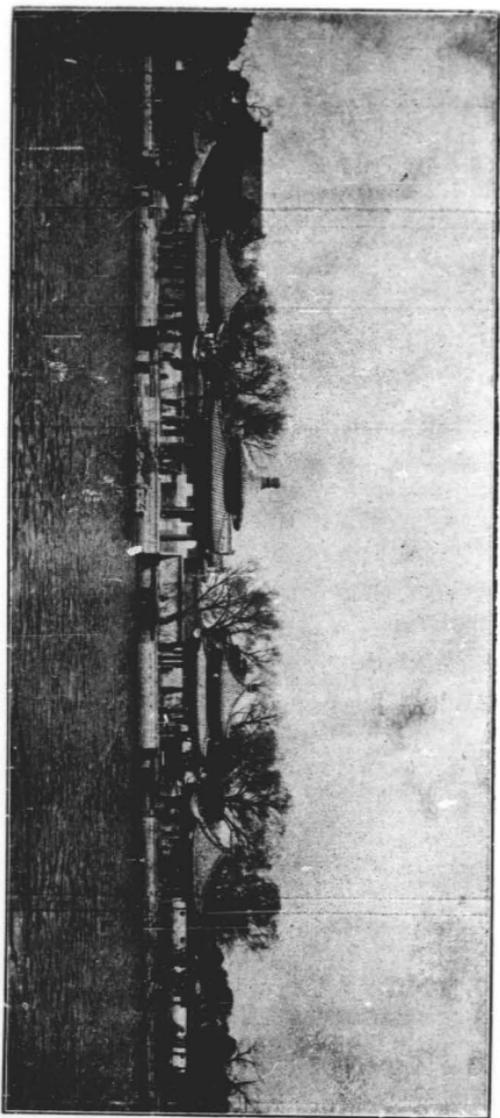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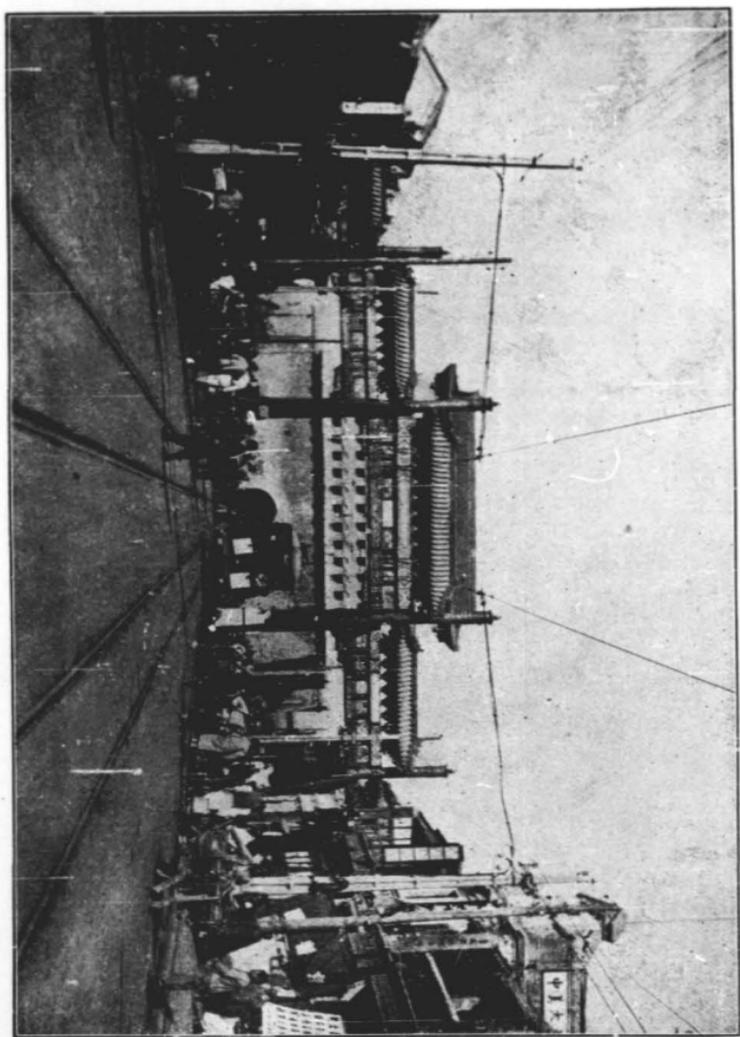
張 坐 辦 肖 像

北 海 公 園 及 瀟 瀟 堂 全 景



北 海 公 園 五 龍 亭 全 景





正陽門外大街整理後之道路

市政進行紀要

開放北海公園

京都風景以北海爲冠周圍約七里樹木鬱蔥山水宜人闢爲公共遊覽之所於都市人民衛生良有裨益本公所整理市政關於公共遊園力謀開闢城內外雖設有中央公園暨城南公園然以都市人口之繁何足以供羣衆之需故推廣公園寔爲市政之要圖北海改建公園本公所曾於民國五年提議歷經數次俱因政變中止本年五月內務部提議繼續開放北海並擬具開放章程呈奉 臨時執政批准特交本公所組織董事會經營管理七月本公所派開放北海籌備委員一面咨達內務部聲明將來另行修改章程旋據北海籌備委員擬定公園遊覽規則暨投標營業各規則呈請備案復經該委員等將園內道塗平治荊棘剪除安裝路燈設備車船就原有狀況畧加布置始由本公所通告定期開放並酌定收取遊覽費每券輔幣壹角以謀公園之維持並登

市 政 季 刊

入政府公報以便周知同時呈報臨時執政遵令籌辦暨開放日期於八月十日奉指令呈悉嗣又呈請修正北海開放章程於九月十二日奉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暨本公所查照本公所復咨達內務部將呈請修正開放章程抄送查照備案自是以後北海遂永久改爲公園公諸市民至售票日期已於八月一日開始並於十七十八兩日由本所略備茶點柬請中外各界來賓遊覽頗極一時之盛將來依照章程集貨組織董事會爲永久之經營謀古物之修復當逐年計畫辦理茲特撮叙概況如右

接收四郊市政

四郊各項捐務及一切路工醫院學校等原設有四郊總局經理其事曾歸前步軍統領衙門管轄旋因該衙門裁撤暫歸警廳庶續辦理但徵收捐務各項係屬市政範圍自應劃歸公所接辦以期與城內辦法一致本公所乃於八月二十七日咨達警廳請將四郊各捐撥交公所接管其城郊各警署辦捐經費及津貼等項在本公所未訂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並抄送城交捐局組織

章程旋經警廳咨復允將四郊總局劃歸本公所管理至四郊雜捐暫撥作協助警察經費一節亦照公所來咨辦理並經該廳呈明奉准在案本公所即於九月一日委派四郊市政捐局局長並令該局長前往接收嗣據四郊市政捐局呈報已按照手續接收將抄送應行劃分各項捐款清單如舖捐車捐戲捐樂戶捐及其他雜捐各項應仍屬該局徵收外其旱河地租以下十餘種捐項擬請劃歸警廳徵收當經本公所令准備案復據四郊市政捐局呈請將四郊小學校八處及講演所與東郊醫院等處劃歸本公所直接管轄以清權限均經本公所核准並派專員接收管理此外如溫泉小學校暨海淀小學校補助費亦經本公所核准繼續補助至郊外道路工程亦分別計畫興築一切殘破橋梁並經分別估修將來捐務稍裕再將醫院分郊設置以重衛生學校酌予擴充以期普及目前則暫仍舊貫云

宣布全市妨碍房基綫戶名

本公所房基綫之測定始自四年六月之西交民巷嗣後陸續測定迄今積十

年之久計公布寔行者凡一千一百餘處遇有市民建築迭經依圖查勘凡所報工程合於施行規則第十二條各項而有碍路綫者均已遵照退讓其未報建築者除興修馬路由本公所依法收用按價購買外餘均待將來退讓其餘門牌變更及建物增加者亦時有與舊圖未符誠恐市民發生誤會特於六月起派技術人員已測舊圖重行覆查改正戶名並派專員編製房基綫退讓表分別在各街巷列表公布以符施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一面送登政府公報以便周知現於九月十八日將一二等路先行公布三十二處刊登季刊以後陸續公布再當廣續登列庶市民咸曉然於房基綫之應否退讓及應退尺度若干俾建築時有所準備亦以表示市政公開之意與市民至有裨益焉

檢查自來水水質

京師市民舊時習慣咸飲井水自自來水設置以來市民因使用便利之故漸多捨井水而用自來水嗣後自來水公司營業臻進視利較厚而於水質檢查幾至漠視事關公共衛生本公所爲保全市市民健康起見曾於上年九月令

行所屬傳染病醫院將自來水水質悉心化驗呈報候核嗣經該院呈復化驗結果較諸民十檢查成績稍有遜色本公所依據該院呈報化驗水質情形函達自來水公司囑其趕速整頓本年夏季淫雨連綿京師上游水流均漲以致自來水源之孫河同一漲發本公所誠恐間接影響飲料致居民傳染痼疾等症當即函達自來水公司囑其對於水質化驗切實整頓一面令行京師傳染病醫院邀同中央醫院速將自來水水質依法詳密化驗並選派醫員前赴東直門及孫河水廠實地攷查報告一面函請京師警察廳通飭各區署對於各水井注意清潔旋經自來水公司函復內稱現已函請農商部工業試驗所詳細化驗及著名中外醫院學者悉心研究細菌之種類以期整頓改善等語復據傳染病醫院呈報會同調查化驗之結果北京自來水水質內確有大腸菌之存在本公所即根據來呈函知自來水公司切實整理迄未准該公司覆函此後該公司應如何整理本公所當隨時監查以副市民之望

籌議電車車捐

徵收車捐係屬市政範圍是凡在市內街衢駛行之大小車輛應一律納捐電車係屬創辦車捐一項與普通車捐不同應由公所妥慎規立標準專案辦理以符通例而便遵守北京電車自上年十二月間開行以來本公所對於該公司納捐事項先後累經提議一面調查天津上海各電車公司納捐先例亟欲以適當辦法解決實行同時函達該公司聲明應收各項捐款須自開車之日始計算嗣因天津電車公司合同雖經抄到而滬地華商電車公司合同以時局關係甫於本年七月始行送所爰即參酌津滬兩處合同詳核擬定辦法函達該公司並派員前往接洽囑其對於應交各項捐款誠意容納早日照辦惟該公司口頭答復須俟董事會議定方能聲覆至於納捐辦法在上海係抽每日毛利百分之三天津係百分之三、五茲因天津情形與北京相近特採用天津之例除公司章程所載純益項下百分之十六公益捐外應抽毛利百分之三、五並照章交納舖捐以充整頓市政改良道路並衛生保恤之需想該公司必以公益爲重當於短期間答覆也

改正房基綫餘地標準價

本公所前於十年三月規定房基綫餘地承領價格分爲六等自二千元乃至六百元率以地勢之衝僻繁簡爲衡行之數年雖能率循標準而以時勢地勢之變動遂與時價不能悉合十三年三月遂有修正第八第九兩條之令彼時所訂條文過於闕括倘有任意更動必至無所適從潛滋流弊亟宜改正茲將承領規則第七八條完全加以修正大致分作七等一等爲三千元二等爲二千五百元三等爲二千元四等爲一千八百元五等爲一千五百元六等爲一千二百元七等爲一千元將地域區界逐一規定以便執行並同時行知京師警察廳查照該廳旋將請領地價亦照式規定公布於是京都市內領地價標準畫一範圍確定將來市政發展商業繁昌評價定格胥有專司此舉殆亦爲其先導云（地價地域見法規欄）

市 政 季 刊

市政進行紀要

八

其於學云（此附錄見其原稿）

華蓋一節開辦以來由英督軍派員來省督辦其內所擬章程

經呈請查照辦理惟該省督軍與英督軍意見不一以致未能

于二月五日以前一律開辦現由英督軍派員來省督辦其

于五月五日以前一律開辦現由英督軍派員來省督辦其

承辦機關設立八處現由英督軍派員來省督辦其

現由英督軍派員來省督辦其

大體尚多與英督軍意見不一以致未能

六月五日以前一律開辦現由英督軍派員來省督辦其

本公報館於本月三日開辦現由英督軍派員來省督辦其

如左列各款均係英督軍





規復十二年十月修正房基綫規則條文

第十三條 丁項原有房屋臨街修理工程者但僅只添門窗或改變門窗不牽及牆基墻垛房

頂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因第十三條各項工程查有房屋不及房基綫時得令建築人按照丈尺移前建築

並依地段面積道路程度臨時商定價承購但建築人不願移前承購者聽

修正房地轉移憑單規則條文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八條 應加「有憑單者批賣後應換領憑單」

第十條 應加「並應登政府公報」

修正京都市政公所各處分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第一處分左列三科

法規

法規

(一)文書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處重要文書及其他不屬各處文書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各項文書之收發及特交之公布通知事項
 - 三 關於印信之使用典守事項
 - 四 關於本公所及附屬機關職員進退之紀錄事項
 - 五 關於職員勤務考績事項
 - 六 關於評議會及職員會會議之紀錄通知事項
 - 七 關於統計報告及市政通告之編製發行事項
 - 八 關於市政書籍及其他指定之編譯事項
 - 九 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 (二)會計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審查編製事項
 - 二 關於各項捐稅收入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收支之執行及附屬機關之收支審核事項

市 政 季 刊

四 關於本公所經費之支付事項

五 關於工程材料各費之支付及其會核報銷事項

(二) 庶務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物品之購置保管事項

二 關於材料之購置及其支配稽核報銷事項

三 關於工程器械之領交及其支配事項

四 關於書記之輪派值宿事項

五 關於衛兵雜役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各處之庶務事項

第二條 第二處分左列四科

(一) 行政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教育交通勸業衛生及救濟事業之經畫監理事項

二 關於市政重要關係各事業之補助及監查事項

三 關於本處文書及其他市政計畫之籌擬事項

法規

接續

(一) 產業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市產之經畫監理事項
- 二 關於市產証據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市營事業之經畫監理事項
- 四 關於市政收益及其各項規則之審議改定事項

(二) 勘核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市區改正之籌畫事項
- 二 關於房地收用之勘定及其接洽事項
- 三 關於建築管理之查勘事項
- 四 關於房地轉移之登記及其勘定事項

(四) 考工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項工程之考核調查及其驗收事項
- 二 關於各項工程用款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各項工程章制之撰擬繕譯事項

第三條 第三處分左列四

(一)測繪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道路橋樑及溝渠之測繪事項

二 關於道路綫幅改正之計畫及房基綫之測定事項

三 關於市區地圖之實測事項

四 關於特別委任之測繪事項

(二)設計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項工程計畫之設定事項

二 關於公共建物標準方式之設定事項

三 關於圖案之製備事項

(三)工務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道路橋樑之實施興修事項

二 關於溝渠水道之改設事項

三 關於其他建築工程之修治事項

法規

市 政 季 刊

法規

四 關於本處案卷之保管及文書撰擬事項

(四)稽核科 掌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自辦工程之監督事項

二 關於包辦工程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各項工程之估算及其會核報銷事項

四 關於工程隊之稽查事項

第四條 各處處長承督辦會辦之命商承坐辦辦理本處事務

第五條 各科設主任商承處處長綜理本科事務

第六條 各科設科員調查員調查技術員事務員助理本科事務但事務較繁之科得由處長

呈明指定他科科員兼任

第七條 調查員遇有調查事件應擬具調查報告書或意見書送請核閱並得分派各科辦事

第八條 各科設書記辦理繕寫及庶務

第九條 各項文書到所即由第一處文書科編號摘由登入總收文簿由處長核閱連同總簿

分送各處蓋戳授受其附有現銀鈔票証券券物品之文書應分別註明由王管科收受

人員加蓋名章

- 第十條 各項文件到處應即按科編號粘具封面登入分收文簿由處長核閱分交各科辦理
- 第十一條 凡文件有關係兩處以上者得依其性質輕重及前案沿革送交主管處接收會同他處連署辦理其在各科事務相關係者亦依此例由處長指定主管科會商辦理
- 第十二條 關係各科重要事項得由督辦召集各處職員特別會議其事務由第一處辦理
- 第十三條 凡文件收到後即時由經辦人員於到面後方擬具辦法註明署名商承處長呈核
- 第十四條 文件自到處日起至遲不得逾二日應即送稿復電但應行調查及難於解決之案件得呈明酌量展限
- 第十五條 各科文件經處長核閱後應即分處彙齊逕行送閱
- 第十六條 各項文稿單據表冊之校勘由各經辦人員蓋戳負責其不合程式或有錯誤者不得蓋印發出
- 第十七條 各處應發文件由主管科摘由登入本處發文簿並開具用印憑單連同分簿送交
- 第十八條 第一處文書科用印即由文書科登入總發文簿發出
- 第十八條 各處已發文件有應行登入通告公布者應於五日內鈔錄副本送第一處文書科

市 政 季 刊

法 規

八

第十八條 照登口對天書作題登錄人並書公事日期公其日內檢閱本條第一款文書

第十九條 各科已辦結文件應即按科分編卷宗並登人卷宗簿

第二十條 各處收發文件應於翌月五日以前由第一處文書科印製收發文件表並分處編

製文件稽數表分別已辦已結已辦未結及存查或未辦件數送由各處填注彙呈

核閱

第二十一條 各處調閱案件由經手人員開單蓋章調取其調取他處案卷並須聲明理由如

有洩漏散失均由調取者負責

第二十二條 各處文件卷宗應由各科主任管員負責保管非經本管處處長許可不得鈔借他

人閱看

第二十三條 本公所之圖表書籍不得攜帶出外閱看

第二十四條 本公所印信鈐用時即由第一處文書科科員輪流監視並於文件加蓋監印名

戳

第二十五條 本公所辦公時間由督辦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所職員應按照辦公時間到所並於考動簿親自署名注明到散時刻

市 政 季 刊

第二十七條 各屆月終由第一處文書科編製考勤表呈請核閱

第二十八條 各處職員遇有事故疾病請假時應填具請假單呈明核閱批准

第二十九條 本公所散值後應由指定書記輪流值宿專司收發接洽事務並備值宿日記簿
詳記當值所辦事務翌日交第一處處長查閱其輪流名表應由第一處庶務科
隨時列表呈明核閱

第三十條 凡收到文件直書督辦會辦坐辦姓名者由第一處文書科隨時呈送不得拆閱其

由督辦會辦坐辦發交應行核辦者仍按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文件逕致各處者仍應由坐辦核閱其各處發出文書亦同

第三十二條 各處往復文件由處長核閱

第三十三條 凡收支款項應由經管科主任鈐章商同處長呈候核閱

第三十四條 凡在額定款目外支款項數在五十元以上應由主管處科詳述理由呈准後送
由第一處會計科呈明動支

第三十五條 各處因公必須購置之物品無論價值多寡應開單送由第一處庶務科核辦不
得先行購用再向第一處支款

第三十六條 各處辦公需用物品應填備取物憑單由各科主任任鈐章向第一處庶務科領取

第三十七條 關於會計科辦事細則考工程隊辦事規則材料廠辦事規則材料收發保管規則材料發款規則測量隊規則等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自來水地管及售水龍頭安設規程

一 凡在本公所管轄區域以內無論已修未修道路地面自來水公司有增設或修理地管及當街售水龍頭等工作時均應預計工程大小及所需時期先行報由京師警察廳函轉本公所查明核准方准開工

二 凡在已修未修道路地面內工作時路內漏井渠溝穢水池均應設法避讓如有經過之必要時須得本公所之許可以便臨時派員監視除已修馬路有創動時應按因工創路規則繳費由本公所修復外其土路仍由公司負責修復報由京師警察廳函轉本公所派員會同驗查

三 凡當街售水龍頭均應在不碍交通處便道上安設並須距離道路邊四尺以外

四 售水龍頭所在地點應用洋灰築成漏水暗池使龍頭散水引入道路側溝以免浸壞路面

五 凡新添地管若方向與已修道路直綫平行者不得在已修道路內安設應置於人行便道之

下以免修補困難如係未修道路或並無便道時得酌量在該路之一旁安設均不得碍及地下溝渠

六凡已修道路地面以內已經安設之當街售水龍頭如經本公所查明認爲有碍道路者得隨時通知遷移

七凡在新展修道路綫內本公所認爲有應設水管之必要自來水公司雖無此項計畫本公所得商令其酌量提前安設

八自來水公司如有安設水龍頭等之新定計畫應隨時呈報本公所查核備案
九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北海開放章程

第一條 依民國十一年內務部呈准開放北海原案將北海一帶地方開放定名曰北海公園由京都市政公所委託本市市民及旅居紳商組織董事會經營管理以謀公共衛生提倡高尚娛樂維持善良風俗爲宗旨

第二條 北海公園內所有物產應由北海公園董事會經營管理其古塔殿宇仍由京都市政公所保管董事會得加修理但不得變更之

第三條 北海公園內三希堂快雪堂等處原有石刻應由京都市政公所保管北海公園董事會不得移動或拓印但遇有必要時應呈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咨明內務部備案其他碑碣應由董事會妥爲保管如有拓印亦應呈明京都市政公所

第四條 園城內玉佛及其他古物石刻應由京都市政公所保管遇有特別展覽時應呈明京都市政公所核准咨明內務部備案

第五條 北海公園內舊有各建築物除快雪堂已借作松坡圖書館靜心齋向由外交部管理外概不得借歸他用

第六條 北海公園董事會章程應呈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該會成立後並應將常任人員姓名呈報備案

前項章程及人員姓名由京都市政公所咨送內務部備案

第七條 北海公園經費由董事會擔任籌給但遇有必要時得呈由京都市政公所於市政收入項下酌予補助之

第八條 北海公園內舊有普通建築物及古樹北海公園董事會應負保管之責

前項建築物遇有必須修理時應由董事會詳叙理由呈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並咨明內務

部備案

第九條 北海公園內所有道路建築營業各事項應由董事會呈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

第十條 北海公園內應設公園警察所承董事會之委託辦理警察事務

第十一條 北海公園內所有衛生清潔風紀各事項董事會應依第一條規定宗旨辦理但京

師警察廳得隨時監察並糾正之

第十二條 於北海公園內請求借地開會結社時除由董事會公議認可外並應由借地人按

照現行法令呈報京師警察廳

第十三條 北海公園管理規則及遊覽規則應由董事會呈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並由公所

分咨內務部京師警察廳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時應由董事會提出意見呈由京都市政公所商明內務部

會呈修正

修正京都市政公所工程隊編制暨辦事細則

修正各條如左

第二條

工程隊設五分隊置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分隊長五人書記二人工目十人工丁三百九十人但因作業之必要時得由處長呈准臨時添雇工丁

第三條

工程隊置汽碾八架汽油機一架設工目一人工匠八人生火夫八人專司碾軋馬路工程

第四條

工程隊長副隊長承第三處處長之指揮監督並秉承工務科督率工程隊辦理一切工程實施事務分隊長分轄工目工丁承辦指定一切工程書記承辦本隊庶務及繕

寫冊報事宜

第五條

工程隊長對於各項工程無論包工自辦須逐日查視將每日工作情形報告第三處轉呈核閱

第九條

隊長承辦工程遇有不甚明瞭之處應隨時聲請處長或主管科指導辦理

修正各條如左

第二條

測量隊置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測繪員八人至十人書記二人測工二十五人分配各班辦事但因作業之必要得指派測繪科協同辦理

前項隊長得派測繪科主任兼任

第三條

隊長承第三處處長之指揮監督並商承測繪科主任主持全城房基綫測量繪圖事務測繪員承隊長之命主持各班測繪事務書記秉承隊長管理圖案儀器一切文表

圖冊事務

第六條

測量時應先將兩旁房屋等級分界及門牌商號戶主姓氏詳細記入簿中再於製圖時連同應退丈尺列入圖內房屋等級之符號另定之

第八條

前項草圖既經製成應由隊長指定其他一班前往該處按圖覆查一次如查無訛誤查班人員應即蓋章交由原測人員繪製詳圖陳請第三處處長核閱會商第二處處長同意再由第三處轉呈核定簽押後再行由隊晒製藍圖按照房基綫施行規則第八條分別函送備案

修正京都市政公所招標承攬工料章程

第三條 一本公所招商承攬工料先由第三處設計擬具工程圖式做法並預估工料價值呈請

核定後再行登報招標登報至少須一星期以上做法說明書每份得酌收紙張費

修正京都市房基綫餘地承領規則

第七條
第八條

註

第七條 京都市內地面遼闊茲按照各該區現在情勢分區繁簡酌定標準價如左遇有承領房基線餘地時分等酌擬呈候核定

(甲) 一等地每畝三千元

凡內左一區全部內右一區西長安街及其以南並西單南北大街外左一區正陽門大街及其以東至孝順胡同迤大蔣家胡同外右一區正陽門大街以西迤煤市街並中一區南北池子南北長街南河沿均屬之

(乙) 二等地每畝二千五百元

凡內右一區外左一區外右一區甲款所列地域外及內右二區關市口迤錦什坊街以東外右二區南新華街及其以東均屬之

(丙) 三等地每畝二千元

凡中一區甲款所列外在漢花園迤神武門以南中二區西安門大街及其以南內左二區朝陽門大街迤弓弦胡同以南外左二區崇文門大街以西外右二區除乙款所列地域外外右五區虎坊路以東先農壇牆以北及永定門大街均屬之

(丁) 四等地每畝一千八百元

凡中一區除甲丙兩款所列地域外中二區內左二區外左二區丙款所列地域外內右二區乙款所列地域外內左三區交道口大街迄鼓樓以南並安定門大街內左四區東直門大街及其以南內右三區航空街迄十刹海以南並地安門大街內右四區大明濠以東西直門大街及其以南外左二區丙款所列地域外外左五區東西曉市大街以外右四區牛街以東南橫街以北均屬之

(戊)五等地畝一千五百元

凡內左三區內右三區外左五區丁款所列地域外外左三區外左四區南崗子以北京奉鐵路以西外右三區上下斜街以東均屬之

(己)六等地每畝一千二百元

凡外右五區丙款外右三區戊款所列地域外內左四區內右四區丁款所列地域外外右四區丁款所列地域外在右安門以東均屬之

(庚)七等地每畝一千元

凡外左三區外左四區戊款所列地域外外右四區丁己兩款所列各地域外均屬之
但此後市區情形變更時得隨時更定之

第八條 前條所列甲款地域內如有特繁盛地點其承領價格得由本公所隨時核定增加之

京都市城郊市政捐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京都市政公所特設內外城及四郊市政捐局各一處分理京都市各項捐務直隸於

公所

第二條 內外城及四郊市政捐局各設左列兩處

一 總務處

二 捐務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收發文件撰擬文書及保管關防卷宗事項

二 關於會計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報告事項

三 關於職員進退及考勤事項

四 關於庶務及無所隸屬事項

第四條 捐務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鋪捐車捐戲捐樂戶捐及其他雜捐之調查與稽核事項

二 關於換發執照及核對事項

三 關於稽察捐証及變更捐証事項

四 關於編造冊籍報告事項

第五條 內外城及四郊市政捐局各置局長一人承公所之命令督率局內職員綜理局務因

事務之必要時得添設副局長一人或二人襄理局務

第六條 總務處捐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分掌本處事務

第七條 內外城市政捐局設調查員八人四郊市政捐局設調查員四人分別調查各項捐務

第八條 內外城市政捐局設辦事員二十八人書記十二人四郊市政捐局設辦事員十八人

書記八人由局長酌量事務之繁簡分派各處分任各項事務

第九條 各處事務局長得依其事類分股辦理每股指定一人爲主管人員

第十條 局內職員由局長遴員呈明公所核派

第十一條 各處辦事細則由局長擬訂呈明公所核定

第十二條 鋪捐車捐戲捐樂戶捐及其他雜捐之徵收事項由捐局辦理但得斟酌情形暫行

第十三條 分別委託各警察署代行之所收捐款按月解交捐局彙解公所

市 政 季 刊

總覽

二十

第十三條 各警察署代收捐款得酌撥經費並按照收入成數酌提津貼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所公布之工巡捐局章程廢止之

第十條 京都市內外城市政捐局各處辦事細則

計開

第一條 本局遵照市政公所頒布市政捐局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設立左列兩處

(一) 總務處

(二) 捐務處

第二條 總務處分左列三股

(甲) 文書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撰擬本局各項文書事項

二 收發來往文件事項

三 核對各項文書事項

四 印信保管啓用事項

- 五 保管本局各項文書事項
 - 六 編列各項卷宗事項
 - 七 記錄本局職員之考核及其進退事項
 - 八 關於編譯記錄傳達事項
- (乙)
- 一 審核各項捐款收入事項
 - 二 編製預算決算表冊事項
 - 三 登記各項收入事項
 - 四 編製捐款收入計算書事項
 - 五 支付本局經費事項
 - 六 保管各項捐款聯單及其他簿冊事項
 - 七 經理出納及保管官款事項
- (丙)
- 一 購辦物品及保存事項

- 二 管理工役警衛事項
 - 三 分配工役警衛值宿事項
 - 四 登記各處物品事項
 - 五 管理修繕衛生事項
 - 六 保管捐務處庫存文件事項
 - 七 處理不屬於各股事項
- 第三條 捐務處分左列三股
- (丁) 鋪捐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審核鋪戶戲園新開歇業遷移事項
 - 二 編造鋪戶戲園冊照及繳捐收據事項
 - 三 審查調查員報告事項
 - 四 收發各區鋪戶戲園捐照收據聯單事項
 - 五 核對鋪戶戲園捐冊及繳回收據存根事項
 - 六 保管鋪戶戲園冊照簿據事項

市 政 季 刊

- 七 登記舖戶戲園戶數及納捐等級事項
 - 八 審查銷捐事項
 - 九 編製舖戶戲園統計表事項
- (戊) 車捐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稽核各項車輛數目事項
 - 二 審查各項車輛遷移銷捐事項
 - 三 調查各項車輛捐証及違章更動事項
 - 四 審核調查車輛情形事項
 - 五 核對各項車輛捐冊及捐照存根收據事項
 - 六 編列各項車輛捐照事項
 - 七 保管冊照簿據及登記事項
 - 八 收發各區捐照收據聯單事項
 - 九 編製各項車輛統計表事項
- (己) 樂戶捐股掌理事務如左

續前

市 政 季 刊

法規

一 征收樂戶妓捐事項

二 調查娼妓事項

三 稽核捐款事項

四 核對憑單執照事項

五 發給捐照事項

六 編造表冊事項

七 登記事項

八 核算捐款事項

九 催繳捐款事項

十 編製樂戶娼妓統計表事項

十一 審核樂戶關閉復業事項

第四條 各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員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五條 各處分股辦事惟捐務處每股分設兩課助理本股事務

第六條 各股主管及各課辦事員受主任之指導分任本處事務

市 政 季 刊

第七條 調查員承局長之命並主任之指揮專司各項調查事宜

第八條 書記承主任之監督及本股主管之指導經理檔案及繕寫文件

第九條 文書股辦事權限及責任

一 撰擬各項稿件經主任核閱轉呈局長副局長核定畫行後分交書記繕寫再由主管

員詳加核對摘由登入發文簿即時印發

一 各項文書到局應即摘由登入文簿粘貼到面送主任核閱後呈局長副局長畫閱分

交各股辦理

一 用印文件應備用印簿摘由編號並詳註發往機關年月日時及附件件數

一 收發各項文書有與捐務處關聯事件稿面應加添捐務處名稱並將原稿送捐務處

主任核閱

一 每五日應將各處所辦事件編列順序呈報公所

一 各項文件辦結時應即標明事由分編卷宗

一 局長主任調取卷宗須開憑條蓋章閱畢仍交該管員歸卷取回調卷憑條

一 各項文件卷宗應由主管員負責保存不得有遺失洩漏情事

- 一 各處考勤簿經局長核閱後交本股編考勤統計表
 - 一 文書股對於各處各股傳達事件應用通知並立通知簿以備稽考
 - 一 承辦各種文稿未經發表者應責成承辦員嚴守秘密
 - 一 各處應發文件由本股主管摘由登入本處發文簿並開具用印憑單連同分簿送交總務處文書股用印即由文書股登入總發文簿發出
 - 一 每日用印事竣由監印員親自封固交由主管員儲存謹慎保管
- 第十條 會計股辦事權限及責任
- 一 欸項收支應設立各種主要簿冊及補助簿（如現金出納簿支出分類簿及各項捐欸總分類簿銀行存款簿經費流水簿）
 - 一 收支各項欸目均須按日按月分結送主任覆核呈局長副局長核閱
 - 一 收入支出各項預算決算應依照規定程式編造
 - 一 每月所需經費應由主管查照每月支付概算所列數目隨時陳明主任轉呈局長核支如超過預算額時須呈明局長核辦
 - 一 樂戶捐股及各區收捐處繳送各項捐款核收後分別登記表簿逐日送交主任轉呈

市 政 季 刊

局長副局長核閱

一 關於前項收款事件由本局備具四聯單編號鈐印分交各區收捐處於繳款時分類填註由主管覆核無訛送交總務捐務兩處主任蓋章

一 凡收入各款均交指定各銀行號存儲並設立各項摺據隨時由主任呈局長核閱

一 本局職員俸給及工役警衛工資津貼應分設薪津簿工資簿每月按照應發數目送主任呈請局長副局長批准由本人到股簽領

第十一條 庶務股辦事權限及責任

一 購置物品及修繕事項須由主管員先期開單陳明主任轉呈局長核准

一 各處領用辦公物品應填取物品憑單由各處主任蓋章向庶務股領取

一 購置物品經主任核准後應連同清單發票送由會計股核發

一 庶務謀事實上便利須預先領款時得局長之許可得具預備証向會計股預支俟開報實數時應連同貨單並收據送會計股查核編存

一 局中物品分存儲消耗兩種由庶務股登記

一 局中物品均應按件編號並填寫物品編號簿以備查考

注視

一 物品損毀須由各處通知庶務股審查確實簽註物品編號簿以備查考

二 本局工役警衛應由庶務股管理分派如有違章情事陳明主任轉呈局長副局長核

辦

一 捐務處存儲庫房之文件單據應由庶務股收存保管

一 其他不屬各股事務由庶務股辦理

第十二條 舖捐股辦事權限及責任

一 舖戶新報營業並遷移及歇業者照廳區函報之戶通知調查員調查列表呈報

一 新開舖戶屆半年時期原定等級是否相符應通知調查員覆查流水簿一次符者仍

照原等不符者分別提減

一 調查員調查或覆查事件報告到處應由本股主管審核送主任覆核轉呈局長副局

長核定

一 調查報告表及各項冊簿等件辦結後由各課分別編號登記保管

一 舖捐執照每年年終更換一次戲捐執照每月更換一次新增之戶隨時發給

一 舖戶戲園繳捐收據按月編製預發各區收捐處備用每日發出收據之存根按月填

寫四聯單送交本股核收蓋章月終將舖戲捐全月數目結核一次列表送核其餘賸收據月終隨表繳銷戲捐年終繳銷四聯單由本股備發

一 各區收捐處繳回收據存根按照舖捐戲捐冊載字號等級逐戶核對蓋用繳捐日期戳記如有欠捐隨時通知各區收捐處催繳其應收及已繳未繳戶數月終詳列比較統計表送由主任審核呈請局長副局長核閱

一 每年十月預造次年舖捐戲捐冊一次按照本年冊載字號等級戶數編造

一 舖戶戲園凡遇新開及移遷歇業暨提等減等者經調查員查明呈准後按戶分別填冊給照及注銷冊照並將歇業之戶月終函覆各區舖戶增銷提減戶數月終列表由主任審核呈請局長副局長核閱

一 舖戶戲園捐照如有遺失經該戶呈准區署後由該區收捐處逕送本股按等補發

一 每日所辦收發各項事件分別登簿按日由主任呈請局長副局長核閱

第十三條 車捐股辦事權限及責任

一 車輛遷移更名及逾期銷捐事項各區查明列表報告到股即行分別註冊

一 調查各項車輛捐證有無違章及更動情事

法規

三十

- 一 各項車輛遇有遷移由原住區署報告到局應即函行移入區署查催納捐
- 一 所收各區署調查表分別登入號簿由主任呈請局長副局長批閱分別應銷應存辦結後歸卷存查
- 一 每月收到警察廳行政處汽車牌照表分別註冊開單經主任審核後函行各區查催捐款
- 一 特別免捐車輛應發特製免捐牌照應行免捐及暫行免捐車輛應烙蓋免捐火印
- 一 各項車輛按月編寫騎縫鈴蓋鈴記發交各區署以備發給納捐車戶
- 一 所發各項車照及收回舖捐執照牌照分別登記以便稽核
- 一 每月終各區署繳回執照按照表內所列數目查核如有欠捐者仍發還該區署以便補捐
- 一 各區署所存年捐車照月終繳局應即稽核
- 一 各區署繳局各項車捐照根及報捐領執銷捐執照每日按照聯單簿冊分別核對並分款登記
- 一 所收繳捐照根按月順序與捐冊核對與各區所報之數是否相符

一 月終將所收照根銷執領執聯單分區編卷存查

一 月終將各區署征收增減實數及捐款數目分區列表經主任審核呈請局長副局長核閱

一 各項車捐冊簿每年十一月預造一次按照本年捐冊實在輛數分別繕寫

一 每日收發事件分別登簿由主任呈請局長副局長核閱

第十四條 樂戶捐股辦事權限及責任

一 各等樂戶娼妓每日所繳捐款隨時驗明無訛按戶填寫收款號單日終按單核對本日經收某等樂戶捐妓捐共若干分填四聯單連同捐款經主管審核後送總務處核收

一 每月終將本月所收捐款通盤結算經主管審核後送主任核對相符列表送交總務處查核

一 各等樂戶有無漏捐情弊隨時由局長派員稽查如查有違反捐章者由調查員呈報局長照章處罰並將罰辦情形布告張貼該樂戶門首

一 廳准營業各等新妓及准註銷各等舊妓姓名由本股逐日派警前往收發樂戶執照

- 所抄錄以便分別催捐及銷捐
- 一 各等樂戶及搭住舊妓每月繳捐時將捐照與捐冊逐一核對於冊內及捐照月分格內分別蓋用完訖戳記仍將原照發還各該樂戶娼妓收執
 - 一 廳准各等新妓來局繳款時驗明許可執照及納款准據暨搭住之樂戶捐照均屬相符即予註冊填發捐照收納捐款並於捐冊及捐照起捐月分格內蓋用完訖戳記仍交該樂戶轉給該妓收執
 - 一 各等樂戶改換字號姓名經警察廳核准函知到局註冊俟該樂戶持具營業執照來局驗明時立予分別換照銷照
 - 一 各等樂戶及娼妓如有遺失捐照呈請補發或註銷者呈明捐務處傳知樂戶捐股分別補照及銷捐欠捐者傳令補繳
 - 一 廳准註銷各等娼妓於銷照時連同廳發銷據一併繳局驗明即予註銷隨於捐冊內蓋用報除戳記
 - 一 本股每日所徵捐款及收發捐照等件分立各簿按日由主任審核呈請局長副局長核閱

市 政 季 刊

- 一 各等樂戶關閉復開娼妓增減加繳戶捐及月終截存戶數名數按月份分別列表由主任呈請局長副局長核閱

第十五條 調查員權限及責任

- 一 凡內外城二十區舖車樂戶戲園應行調查事項均屬之
- 一 調查員調查區域由局長分別繁簡勻配指定之
- 一 查定舖戶戲園新報營業捐等列表由主管審核送主任轉呈局長副局長核定
- 一 凡舖戶戲園歇業覆查是否屬實
- 一 新開舖戶半年後覆查流水與原定等級是否相符
- 一 凡遇求減之戶調查該舖流水與原定等級是否相符
- 一 隨時抽查各項車輛有無漏捐
- 一 抽查各等樂戶搭住娼妓有無漏捐抽查時期由局長指定
- 一 銷號各項車輛調查是否屬實
- 一 調查事項查明後列表或意見書送主管審核交主任轉呈局長副局長核閱

第十六條 辦公時間及休假

參閱

市 政 季 刊

法規

三十四

- 一 每日辦公時間六月至八月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二時止九月至五月自上午十二時至下午五時止遇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得更延長
- 一 每處置考勤簿一冊每日由各處職員親自簽到送呈局長核閱
- 一 每星期日各處須派員輪值惟樂戶捐股各員星期照常辦事但每日得輪流休息
- 一 本局人員以日曜日年假節假及國慶紀念等日爲例定假期
- 一 本局職員遇有重要事故須請假者應將請假事由及期限記明於請假單
- 一 主任副主任同時請假及主管因事或因病請假逾十日以上者由局長派員代理
- 一 調查員因病或因事請假五日以上者由主任呈明局長派員代理
- 一 辦事員及書記請假者無論時期久暫均應將所任職務託同僚一人代理
- 一 請假日期逾於原定日期者應卽續假
- 一 各處每於土曜日將各員請假單送交總務處文書股由文書股填入請假表內至每月月終送呈局長副局長核閱

第十七條 附則

- 一 本細則自呈奉 核定日施行

修正材料購置收發規則

第一章 購料

第一條 各項工程奉准後即由第三處稽核科將應購各料開單送交第一處庶務科分別先後即行購買但各項材料之購置應由第一處庶務科提取料樣知照第三處工務科暨材料廠存查

第二條 購買各項工程用料其價值在五元以上者須照本公所開標辦法辦理價值在五元以下者由第一處庶務科招集四家以上商號估價由第一處處長呈明核辦

第三條 各項工程日用必需之零星消耗材料等由第一處庶務科於每年初開具清摺經呈核准後得預為購置並將清摺抄送第二處考工科備查

第四條 關於部署歲修及臨時發生之工程零星用料不在估單及清摺以內者先由第三處稽核科開單由處長呈明核准後即交第一處庶務科購備並將批准之單據送存第二處考工科備查

第二章 收料

第五條 各項材料購備後由庶務科會同材料廠驗明點收並由第一處庶務科備具交料兩

聯單填交材料廠收存但備料因工作上之便利得協同第三處工務科卸交工地前項兩聯單式另定之

第六條 各項零星消耗材料購備後均以交料兩聯單送交材料廠存儲備領

第七條 關於材料保管事宜查照材料廠辦事規則辦理

第三章 發款

第八條 各項工程材料預計款項經核准後由第二處開單知照第三處並分送第一處按所開數目備款由會計科依第九條隨時核發

第九條 各項工程材料用款由第一處庶務科開具三聯單甲單作爲存根乙丙兩聯單送由第二處考工科核訖與原估數目及物價料品相符將乙聯送交第一處會計科丙聯交給商人俟商人將聯單送繳會計科核與乙聯相符即予付款但商人於領款時並須出具收據自行粘貼印花

前項三聯單式另定之

第十條 前條所載之聯單應詳載某項工程所購材料種數數目及承辦商號應付銀數等並由處長主任及承辦人員蓋章或署名第二處考工科及第一處會計科如接到前項

聯單認爲有疑義時應知照第一處庶務科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會計科查照前條發款後仍將乙聯留存並加丙聯單送交第三處稽核科存查

第十二條 關於材料款項收支由第一處會計科呈明辦理

第十三條 關於各種工程材料報銷款項由第三處工務稽核兩科會同第一處會計庶務兩

科辦理

第四章 用料

第十四條 各項工程所用材料備存廠內者由第三處工務科備具領料四聯單將需用各料

核實數目分別填入除甲聯作爲存根外其餘三聯單送由第三處稽核科審核後

留存乙聯將丙丁兩聯轉送第一處庶務科商承處長核定留存丙聯後再將丁聯

送交材料廠發料連同領料人出具收據一併存查

第十五條 各項工程所用材料卸交工地者由材料廠備具發料四聯單隨時並會同實收各

料數目分別填入甲聯作爲存根其餘三聯單送由第三處工務科蓋章留存乙聯

即將丙丁兩聯轉送稽核庶務兩科分別存查

前項四聯單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各項工程完竣後所有餘料等均由第三處工務科開單報告並知照第二處考工科查復交第一處庶務科收回交回材料廠存儲

第十七條 關於汽碾用料依照汽碾管理規則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各科對外填送聯單應經處長核定簽字或蓋章材料廠交到聯單並應請處長閱

畫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第四章 出納

第三章 採購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市 政 季 刊

重要公牘



臨時執政令

任命朱深兼署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臨時執政指令

第一一三六號

令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朱 深

呈報開放北海公園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日

重要公牘 命令

重要公牘 命令

臨時執政指令 第一三三七四號

令臨時法制院院長姚 震

呈遵核京都市政公所修正北海開放章程繕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暨京都市政公所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九號

派張允愷祝書元曾維藩董玉麐沈兆奎吳承湜爲開放北海籌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十號

本公所秘書沈兆奎因事呈請給假回籍准假一個月所遺職務派祝書元暫行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十一號

查市立貧民借本處辦事規則茲經另加修正城南公園事務所章程海王邨公園事務所章程修正京都市工商業改進會規則均因各該機關裁併失效城南公園招商租地營建簡章建築香廠特別市房簡章模範區租領地基章程租買房地收發現洋辦法均已失效應一律廢止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十二號

測繪員方毓愷着即開去職務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督辦

市 政 季 刊

重要公牘 命令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十三號

爲通令事查敬將爾事勤敏宜先毋忝厥官怠玩是戒本公所職務繁重事事直接人民稍涉稽延動滋嗟怨案辦事細則第十五條對於處理文書本有期限惟規定單簡不獨奉行難取進則抑且日久已臨廢弛現值修改章程應即按照事類斟酌緩急分定時限列入新章俾資遵守至於到署辦公原有法定鐘點近多未能恪遵亟認真整頓嗣後考勤簿內各員到散時刻務須自行填註其出差請假等項亦應分別註明每日由各處長核閱後送由專辦查核彙呈標畫用備稽攷庶幾後先有序事無留滯之虞作息有常羣協敬恭之義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十四號

第一處編譯室事務員祖兆霖會計科科員陳光烈第三處稽核科主任龔寶

仁均着開去職務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十五號

令第二處科員陳法蕃

爲令知事前據工巡捐局局長彥愷呈請將該局所呈文卷分別保存銷毀等情當經指令將應行保存二年之件酌改爲三年五年兩項候派員前赴該局逐細檢查核定應存應毀分別辦理茲派該員即日前往會同該局長按照前令妥切商辦呈候查核原呈指令一併發給閱看合行令飭仰卽遵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十六號

第二處行政科事務員潘定愷因病請給長假應照准此令

市 政 季 刊

重要公牘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國務院令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十七號

派郭鴻年充第三處稽核科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六日 令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十八號

爲令知事本公所事務前擬移交市民辦理爰將坐辦一職改爲專辦結束事宜而稱謂亦即因之改爲專辦現在移交之議業經呈明取消此項名稱亦須恢復應即仍稱坐辦以期名實相符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十九號

市 政 季 刊

查本公所各處分科辦事細則多與規制不符茲特分別修正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督辦

督政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二十號

技術員郭鴻年現經派充稽核科主任所遺技術員一缺着工務科事務員劉基森補充遞遺事務員一缺著以設計科書記尹家珍提升均仍在原科辦事
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二一號

查本公所工程隊編製暨辦事規則各條文多與現制不合茲特將修正各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二二號

查本公所招標承攬工料章程第二條條文與現制不合特修正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二三號

查本公所房基綫測量隊組織暨辦事規則多與現制不合茲特將修正各條
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二四號

秘書沈兆奎因事請假回籍現假期屆滿呈請續假一個月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市 政 季 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二五號

督辦

茲制定京都市城郊市政捐局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二六號

派彥慮充內外城市政捐局局長徐顯曾蒲志中充副局長均著繼續任事此

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二七號

派鄧宇安充四郊市政捐局局長張贊助王鑫充副局長均著繼續任事此

令

重要公函 命令

市 政 季 刊

重要公牘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二八號

派康繩武充京都四郊市政捐局總務處主任派潘自激充捐務處主任派凌鶴年張允升孫士珩楊鳳起充調查員派松祥成佑李席珍周以文鄭應武董良田茹起元喬曾劬劉啟鈞陳俊卜榮耀白壽增秦寶亮孫寶恒陸樹仁黃中毅沈寶祺余世昌充辦事員仰該局長傳令各該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四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二九號

編譯員張武業經任命爲安徽測量局局長著即開去職務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七日

督辦

市 政 季 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三十號

京都市內外城市政捐局各職員現經該局長開具銜名呈請核派繆祿保池常春著派充主任邵繼琛丁寶書著派充副主任兼主管王雲章石霽徐佃趙世安鈕續麟張榮祺許逢年王兆昌著派充捐務調查員紀顯榮周棟鄔尙文徐世德著派充主管楊嘯鶴陶柏年鍾惠姚光甲葉增啟王汝霖裕銘許賓儒馬兆龍喬舜琴張維趙希彬吳紹模張燮榮啟孔憲清王宗周姚寶森董昌吉徐烜籍焯章宋鑄著派充辦事員裴乃徵岳道基金保緒萬篁笈李興焯張濤郭宗承李惟珪高紹涵張錦笙著派充額外辦事員仰該局長分別指派以重職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八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三一號

令京都市內外市政捐局局長彥憲

重要公牘 命令

據該局長呈請頒發鈐記茲特發給鈐記一方文曰京都市內外城市政捐局之鈐記仰該局承領以資信守並將啟用鈐記日期呈報本公所備案前工巡捐局舊章應即呈繳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九日

總司令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三二號

茲頒發鈐記一方文曰京都市四郊市政捐局局長鄧宇安

並將啟用鈐記日期呈報本公所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九日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三三號

黃恩隆調公所辦事派在第二處專任市立四郊小學及講演所事務此令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三四號

黃恩隆調公所辦事派在第二處專任市立四郊小學及講演所事務此令

市 教 季 刊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九日自新報開辦公同指不文此與論部言本公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三四號
前四郊總局所管之東郊醫院現已劃歸本公所管轄應即改名京都市立東
郊醫院派李桂林充該醫院管理員李汁徵王繼之龔積慈充醫員仍由本公
所第二處隨時監督考察務收實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三五號

派王獻瑞充京都市四郊市政捐局辦事員仰該局長傳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三六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三七號

茲頒發鈐記一方文曰京都市立東郊醫院鈐記仰該院承領並將啟用鈐記
日期呈報本公所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三七號

茲修正材料購置收發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訓令 第一號

令京師傳染病醫院院長嚴智鍾

查近來霖雨及旬京師上游水流均漲以致自來水源之孫河同一漲發間接
影響飲料居民多患腹疾該自來水公司果能注意公衆衛生宜將水質時加
化驗濾池勤予洗滌則水料自淨迺聞該公司計不及此輿論噴有煩言本公

所往年對於自來水水質迭加化驗宣布以釋羣疑現在水質是否益形退步抑尙能保持原狀無憑查悉本年一月據該醫院呈報化驗水質情形當經函知該公司切實整頓亦未見復此事關係市民全部健康實有整飭之必要應由該醫院邀同中央醫院速將自來水水質依法詳函化驗並選派醫員前往東直門外及孫河水廠實地考查詳晰具報以憑核辦除函知中央醫院暨北京自來水公司外合亟令仰該醫院查照辦理此令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訓令 第四號

令四郊市政捐局局長鄧宇安

案查本公所咨商京師警察廳將四郊總局劃歸接辦並請於九月一日撥交本公所接收管理等因現已咨准京師警察廳咨復照辦並請派員接收等因到所合亟抄錄原咨令仰該局長查照接收詳晰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訓令 第四號 晉燕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

令本公所 辦事員 吳光輝

據四郊市政捐局呈請將四郊小學校及講演所劃歸公所管轄等情到所查四郊舊辦之小學校及講演所均屬市教育範圍自應由本公所接收管轄以清權限而便整理合行仰該員等前往四郊將小學校八處講演所十處一律接收並按照該局所呈之各小學校講演所器具書籍表冊逐一查點詳晰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八日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訓令 第五號

據四郊市政捐局呈請將前四郊總局舊管之東郊醫院劃歸公所直接管轄

等情到所查該局專辦捐務對於東郊醫院事務自難兼顧應准將該醫院劃

歸本公所管轄以清權限而便整理合亟仰該員等前往接收並將該醫院

歸本公所管轄以清權限而便整理合亟仰該員等前往接收並將該醫院

文卷鈐記器具藥品等按照四郊市政捐局所送清冊逐一查點詳晰具報此
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二三號

令京都市工巡捐局局長彥愆

呈一件十局存照根單據擬分別保存銷燬繕摺請核示由

呈悉所擬將該局文卷分別銷燬保存各辦法尙屬可行惟保存之件期限稍
嫌短促應酌改爲三年五年兩項以昭慎重仰候派員前赴該局逐細檢查俟
查明分定後其應行銷燬者卽由該局辦理毋庸彙送公所其應行保存者分
別門類另儲一室責成總務處專員管理以防遺失之弊而免引火之虞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督辦

重要公牘 指令

重要公牘 指令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二八號

令四郊市政捐局局長鄧宇安

呈一件 將四郊小學校及講演所劃歸公所管轄由

呈及表冊等件均悉查四郊小學及講演所事宜均屬市教育範圍自應劃歸本公所管轄以清權限而便整理除遴派人員前往接收並將黃恩隆調公所辦事專任市立四郊小學及講演所事務外合亟指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九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三十號

令四郊市政捐局局長鄧宇安

呈一件 呈報接收四郊捐務情形並將應行劃分各項捐款附單聲明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三十一號

令四郊市政捐局局長鄧宇安

呈一件 請將東郊醫院劃歸公所管轄由

呈悉前四郊總局舊管之東郊醫院應即劃歸本公所直接管轄並改名京都市立東郊醫院除派員前往接收並派李桂林等分充管理員醫員職務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督辦

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三十二號

京都市內外城市政捐局局長彥慰

呈一件 呈擬內外城市政捐局各處辦事細則請鑒核由

呈悉所擬京都市內外城市政捐局各處辦事細則周密妥適仰該局公布施

重要公牘 指令

七年

行附件存此令
市內代辦市廳稅務局查辦稅務事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市廳稅務局呈請查辦稅務事
呈請查辦稅務事
呈請查辦稅務事

督辦
市內代辦市廳稅務局查辦稅務事

京滬市商公報附令 第三十三號

督辦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行令 京滬市商公報

市立東渡醫院新聘職員補封海連並那李林科彭公立者
駐員醫員歸登代合
呈請查辦稅務事
呈請查辦稅務事
呈請查辦稅務事
呈請查辦稅務事

令國稅市商公報附令 第三十三號

京滬市商公報附令 第三十三號

督辦

呈報 執政遵令籌辦北海公園情形暨開放日期

呈爲呈報遵令開放北海公園日期仰祈 鑒核事竊查開放北海改造公園一案前經內務部於五月十六日呈奉 執政指令照准轉行到所遵即遴派專員趕速籌備並與指揮處庶務司商洽接收惟是該處地面既廣建築尤多積年殘毀之餘工程殊爲浩大現在公帑既絀祇得先行平治道塗剪除荆棘增闢圍門安設路燈各就原狀略爲修葺布置以公遊覽業於八月一日開放售票再查原定開放章程究竟情形是否適合亟應按諸事實推求利病容再另案呈明修正俾符名實而垂久遠以仰副 執政苑囿同民之至意理合呈報 鑒核謹呈

呈 執政擬修正北海開放章程

呈爲擬將北海開放章程酌予修正以策實效仰祈鑒核事竊北海開放改建公園一案曾經內務部訂定開放章程十五條呈奉 執政批准轉行到所當以此項公園前經籌備多次迄未實行現在奉准繼續開放自應仰體 執政與民同樂之懷安速進行期收實效惟原定章程尙有應行增改之處若候修訂妥協誠恐又稽時日爰即派員接收著手修理籌備開放業於八月一日開始售票並經呈報在案其公園董事擬就在京紳商之資望夙著者先行邀請以便擬定董事會章程以爲基礎至於原定章程現經按諸事實詳加考究或事項尙欠賅備或條文未易推

行亟應據實陳明酌量修改查北海公園既係交由本公所開放則將來管理考核本公所自應負其全責一切條款宜求賅括承轉手續務期簡易俾策進行而符名實該處地方廣袤建築崇闕失修綦久續飾維艱將來董事會經費萬一不足勢必請求公所援中央公園之例補助又如園內古樹森列不亞各壇亟應加以保存凡此皆原章所漏載均宜補列條文謹分別修正商明內務總長同意呈候鈞裁如蒙俯允再由本公所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京師傳染病醫院呈奉令化驗自來水水質繕具表冊呈請鑒核由

爲呈復事前奉鈞所令開查近來霪雨及旬（照前條令文云云叙至）合亟令仰該醫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智鍾遵即選派本院藥劑師李振聲先將自來水水質依照各國規定方法詳確檢查於理化學試驗外對於細菌學試驗特別慎重當由智鍾親自化驗並由本院醫長兼中央醫院醫監陳祀邦另由西城中央醫院取水依法試驗所有兩方面檢查成績分別各列表以資比較復於本月三日智鍾協同陳祀邦李振聲先至東直門外水廠視查一切卽由該處馳赴孫河會同該公司人員詳加考察總計兩處水廠規模整飭建設完善足徵該公司設立之初計畫周密設備精良降至今日以司其事者拘守成法不事研求只知當然不解所以遂有每

況逾下今不若昔之感即就此次化驗結果而言水質內確有大腸菌之存在非經煮沸萬不宜作爲飲料較諸前次化驗之成績實形退步查此次水質污染之原因固由於洪水氾濫污染之度因而增加雖平時水源清潔既遇今夏之雨多河溢該公司沙池濾過之作用即難收完全之效力而關係最重要者實因該公司並無專門化驗人員關於水質化驗之良否毫無設備叩以水質污染之故彼亦瞠目結舌莫知癥結之所在若談及水質滅菌之法更茫然不知所謂矣總之該公司設置完全實堪嘉許而人才缺乏殊屬可惜擬請鈞所飭令該公司速聘化驗專家關於水質之良否時加檢察勿稍敷衍並將化驗成績列表公布一面卽行添設新式殺菌裝置以免危險而釋羣疑所有本院及中央醫院化驗自來水水質成績及考察兩處水廠情形理合繕具表冊備文呈請鈞所鑒核施行謹呈

京都市四郊市政捐局呈報接收情形

呈爲接收清楚造冊詳報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職奉 令派充四郊市政捐局局長遵於九月一日繼續任事並准京師警察廳四郊總局移交各項文卷器具及一切公款公物等件當即接收業已於九月二日呈報在案現已逐項一點收完竣理合造具各項詳細清冊呈報 鑒核備案再查前四郊總局自結束日止計餘款洋二百一十六元二角五分已由前四郊總局呈繳

京師警察廳核收自九月七日以後所收各項捐款悉數歸入職局報解合併呈明謹呈
查復內務部開放北海辦法由

爲咨行事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准貴部函稱繼續提議開放北海前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當即擬訂章程呈奉批准相應抄錄原呈暨北海開放章程各一份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到所查開放北海一案數年之中幾經提議迄未實行其間因循扞格情形固非一端要之偏重集會爭論規條遂不免拋荒事實癥結所在前車可思本公所對於開放事宜即以實地接收爲第一要義業經分別函請執政府庶務司指揮使辦公處將北海全部尅期交接並將原註北海之公府消防隊另擇處所遷移一面於廳所兩處遴派籌備委員限令最短期間實行售券任人遊覽然後修補聖飾雕繪次第施爲所需經費從約酌定先由公所墊撥將來公園收入積有成數陸續提還方事之初大端如此至於貴部所訂章程本公所雖經研究惟開放以後情事是否合宜殊難懸斷擬俟組織成立逐節推求得其利病再爲參酌修改另行呈准以期多實相符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此咨

咨內務部爲修正開放北海章程請查照備案

爲咨行事案查北海公園開放一案前經派員籌備限期實行並以原訂章程俟推求利病再爲

市 政 季 刊

參酌修正另行呈准等情咨達貴部查照有案旋以籌備大致就緒於八月一日開始售票公諸遊覽並經呈報前執政鑒核茲將原訂章程十五條分別仿照中央公園先例及該處實在情形酌予修正已商明貴總長同意除呈報外相應抄錄原呈並修正條文咨達貴部查照備案此咨
附抄原呈及修正章程(見另條)
函中央醫院請會同傳染病醫院化驗京師自來水水質並實地考查東直門外及孫河水廠由
逕啓者查近來霖雨及旬京師上游水流均漲以致自來水源之孫河同一漲發間接影響飲料居民多患腹疾該自來水公司果能注意公衆衛生宜將水質時加化驗運池勤予洗滌則水料自淨迺聞該公司計不及此輿論嘖有煩言本公所往年對於自來水水質迭加化驗宣布以釋羣疑現在水質是否益形退步抑尙能保持原狀無憑查悉本年一月據傳染病醫院呈報化驗水質情形當經函知該公司切實整頓亦未見復此事關係市民全部健康實有整飭之必要現已命行傳染病醫院邀同貴醫院即將自來水水質依法詳密化驗並選派醫員前赴東直門外及孫河水廠實地考查報告以憑核辦貴醫院夙敦公誼自必樂爲贊助即希查照辦理至深企盼此致

中央醫院復函准函會同化驗自來水水質並赴水廠考查已知照醫監陳祀邦遵辦由

逕覆者接准台函囑由敝醫院邀同傳染病醫院化驗自來水水質並赴水廠考查具見整飭市政實事求是之至意欽佩莫名茲已知照敝院醫監陳大夫祀邦遵照函開各節會同傳染病醫院切實辦理出具報告用將敝院遵照情形先行奉復至希查照爲荷此致

函自來水公司知照已派醫員化驗水質並前赴水廠考查

逕啓者查自來水水質關係公衆衛生近來雷雨及旬京師上游水流均漲以致自來水源之孫河同一漲發間接影響飲料居民多患腹疾徵諸輿論咸以貴公司應辦各事如時常化驗水質動予洗滌濾池之類不克實力舉辦曠有煩言本公所往年對於自來水水質迭經化驗宣布以釋羣疑本年一月據京師傳染病醫院呈報化驗水質情形當經函達貴公司切實整頓迄未見復究竟現在水質是否益形退步抑尙能保持原狀無憑查悉事關市民全部健康寔有整飭之必要除令行京師傳染病醫院邀同中央醫院速將自來水水質依法詳密化驗並選派醫員前赴東直門及孫河水廠寔地考查報告以憑核辦外相應函達貴公司查照接洽可也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請飭各區注意水井清潔事項以重衛生由

逕啓者查近來霪雨連綿影響飲料居民多患腹疾本公所爲保護市民全部健康起見業經令行京師傳染病醫院會同中醫院央對於自來水水質依法詳密化驗具報以憑核辦在案惟查京師市民所飲水料固以自來水爲大宗此外尙有水井一項分布各區居民亦多吸飲其化驗方法視自來水較爲繁難同時舉辦殊屬非易在化驗辦法未規定以前祇有先就清潔一端切實整頓相應函請貴廳通飭各區署對於各街市水井附近地方務須注意清潔事項其屬於私有者並曉諭井戶人等一體遵照勿任堆積塵垢或拋入腐爛食物以重衛生並希見復可也此致

京師警察廳覆函准函已令自來水公司極力改善並誥誡注意水井清理

由

逕覆者前准函開（照前云云叙至）並希見覆等因准此查飲料爲民生日用所需稍有不潔極易感受疫癘本廳職責所在並爲維護人民健康起見對於自來水公司已令其極力改善至於各街市水井暨私有水井前已訂定規則如井沿安置高石以避穢水流入夜間加設井蓋以防行人危險井旁力求清潔不得堆積穢塵並井旁之水槽安設覆蓋時常冲刷不得積存宿水等項疊經令行各區署實行取締並布告商民一體遵照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再重申前令通飭京

師內外城暨四郊各警察署轉飭所屬並誥誠人民注意公私水井之清潔以重飲料而防疫癘外相應將辦理情形函覆查照此致

自來水公司來函遵函整頓情形並抄警察廳令文及意見書函復查照由

敬復者接奉八月二日函開(照前另條全叙至)相應函達查照接洽等因查本年一月間奉到貴公所函示並附下京師傳染病醫院化驗水質報告書迭經召集董事會議籌議整頓辦法如擴充水源添設濾池改良化驗均在次第舉辦先從擴充水源入手加設孫河至東直門外三十里幹管工程業經報請警廳出示保護在案現已裝設工竣正擬籌添濾池等事奉復函開前因查敝公司水質歷經貴公所調查考驗認許為良好飲料即本年一月傳染病醫院報告書內亦稱北京自來水依此檢查所得之結果可斷認為無害衛生等語至謂近日居民多患腹疾皆由自來水不潔所致查腹疾病症為夏令之通病歷年不免且京師居民十餘萬戶裝設自來水者僅七千餘戶不過二十分之一若遽以此歸罪公司寔不敢承惟敝公司以售水為營業對於水質良窳曷敢玩視自應力求清潔以重衛生查敝公司原來設備皆由德國專門工司布置化驗亦有專員日日列表前歲衆議員李耀忠等質問水質化驗情形曾經檢取化驗水質表函送貴公所在案現復函請農商部工業試驗所詳細化驗及著名中外醫院學者悉心研究細菌之種

類以期整頓改善。應俟設備齊全得有寔徵再行陳報。又日前復奉京師警察廳令知發下公共衛生事務所調查水質籌擬改良意見書其中可採之處已查照籌畫進行並另文詳復外相應抄錄原令及意見書並敝公司籌擬整頓大略情形先行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附錄公共衛生事務所意見書

謹將職所籌擬改良北京自來水意見開呈鈞鑒北京自來水總廠在京東孫河有沈澱池三口總容量七十六萬加侖砂濾池十口每口容量三十三萬六千加侖用抽水機由孫河抽水於沈澱池停留若干時再經砂濾池過濾後用高壓力壓入總管而送入分廠總管長三十里僅以磚砌分廠在東直門外有清水池數口總容量一百七十萬加侖水塔一座容量十五萬加侖高百尺壓力七十磅水由塔入管自幹而枝以供北京用戶之需。水源本甚混濁總廠雖有沈澱池之設而無攀水裝置欲其完全沈澱需時必久該公司並無停留若干時之規定故其沈澱池等於虛設也砂濾池皆舊式濾水甚緩雖有十口之多每因不修失其作用且孫河之水濁度常過六十與百萬之比例沈澱愈不完全砂濾池愈易堵塞也縱獲濾清而經過三十里失修磚砌之總管能不污染者幾希矣。市民僅以自來水外觀之不潔爲憂孰知外觀雖潔而水內含有細菌者爲害更烈細菌如

霍亂傷寒赤痢等傳染病之病源均非眼力所能見必依細菌學的檢查方能証其有無北京自來水公司絕無此項檢查細菌設備實爲世界所僅有者也化驗的檢查本在其次該公司雖備試藥號稱化驗似於一年中尙不化驗一次由是觀之北京自來水危險甚大無怪市民攻擊之也該公司若肯改良尙非難事茲述改良簡法如左

一 沉澱池外加礮水裝置並規定停留時刻(普通四至十二小時)俾能沉澱完全建設礮水裝置祇須購買加礮機一具價約銀八百二十五兩碎礮機一具價約銀一千一百九十三兩電氣動機一具價約銀一千兩添建機器房一所價約銀二千四百餘兩添築洋灰混合池兩口價約銀四千五百兩至其經常費以每日用水三百萬加侖計算僅需明礮四百二十六磅約需銀九兩左右

二 新式砂濾池與舊式者比較同一面積而濾水之速度增四十倍故宜添設新式砂濾池數口以資改良倘無力同時並舉尙可從緩惟亟須添聘衛生工程師專任督率洗砂及換砂之責先使沉澱完全濾池流暢當不難補救一二也至洗砂之規定得以砂濾池與調解池水高之差爲標準普通相差四尺時即須洗換一次

三 清水池外亟須添置液體鹽素消毒器二具以除細菌價銀三千七百兩本器之外另置

一磅秤一具所費更屬無幾安裝之後經常用費極廉每日以水量三百萬加侖計算只須液體鹽素七磅半現在上海市價每磅合銀一錢三分五厘故每日僅須銀一兩有奇而已

四設立檢查室開辦費僅需銀一千餘兩選任細菌學化學專門技師各一人逐日檢查並記其成績登報公布以透明無色無臭無味不含大腸菌及有分解產物者爲合格

上列四項總計該公司所增臨時支出不過銀一萬五千兩常年經費不過銀四五千兩（工程師技師薪俸不在其內）爲數有限而市民獲免無妄之災想亦該公司所樂爲也惟恐無人監督終屬空談似應厘訂取締規則俾有遵循方足以昭重視民命須至意見書者

函自來水公司抄送傳染病院及中央醫院化驗水質原呈並成績表應查照切實辦理

逕啓者據京師傳染病醫院呈稱奉鈞所令邀同中央醫院速將自來水水質依法詳密化驗並選派醫員前往東直門外及孫河水廠實地調查具報以憑核辦等因遵即選派藥劑師李振聲先將自來水水質依照各國規定方法詳確檢查於理化學試驗外對於細菌學試驗特別慎重經院長親自化驗並由本院醫長兼中央醫院醫監陳祀邦另由西城中央醫院取水依法試驗兩方面檢查成績各列一表以資比較復於本月三日協同陳祀邦李振聲先至東直門外水廠

視查一切即由該處馳赴孫河會同該公司人員詳加考察就此次化驗結果而言水質內確有大腸菌之存在非經煮沸萬不宜作為飲料較諸前次化驗之成績實形退步因該公司並無專門化驗人員關於水質之良否毫無設備擬請鈞所飭知速聘化驗專家關於水質之良否時加檢察勿稍敷衍並將化驗成績列表公布一面添設新式殺菌裝置以免危險而釋羣疑繕具表冊呈請鑒核等情到所查此案於上月二十九日接准貴公司復函內稱對於水質良窳自應力求清潔以重衛生現復函請農商部工業試驗所詳細化驗及著名中外醫院學者悉心研究細菌之種類以期改善應俟設備齊全再行陳報又日前京師警察廳發下公共衛生事務所調查水質籌擬改良意見書其中可採之處已查照籌畫進行函復查照云云貴公司對於水質力求清潔並已著手籌擬整頓足徵於公共衛生非常重視本公司亦深為佩服惟是水質成績經京師傳染病醫院院長嚴智鍾暨中央醫院醫監陳祀邦等會同化驗之結果其中確有大腸菌之存在現有兩醫院分別填列之檢查成績表為憑事實如此亟應從速整頓以釋羣疑而裨衛生至京師傳染病醫院原呈所陳意見如聘用化驗專家添設殺菌裝置各節於水質良否關係重要貴公司既以力求水質精潔為宗旨自應斟酌採用期臻完善總之臨時約集專門學者化驗是一事平日聘用化驗人材時常檢查又是一事二者效用迥異斷難併為一談事關全部市氏

健康想貴公司當能實踐所言以慰衆望相應照抄該醫院原呈及所送自來水檢查成績表二份函達貴公司查照切實辦理並希明白見復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爲修正房基綫餘地承領規則請查照由

逕啓者本公所房基綫餘地承領規則關於地價規定尙欠完備自應酌予修正以符事實相應照抄修正條文函請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附抄條文一件(見另條)

函京師警察廳函復覆核電車公司添開前門至天橋各站意見由

逕復者准函開准北京電車公司函敝公司電車第一第二路兩綫均自天橋起點早經批准有案嗣因前外一帶商家未盡諒解改由前門橋頭起點迭准城外居民催詢城外各路開車各商界亦表示贊同敝公司爲慎重將事起見特向總商會正式接洽承孫會長聲稱天橋至前門一帶可以開行刻由公司積極籌備添開前門至天橋電車計分前門珠市口天橋三站另在大蔣家胡同口及鷓兒胡同口加設臨時站兩處以利交通函請查照備案等因函達查照即希迅予查核見覆等因到所查電車公司開前門至天橋電車一事爲人民往來便利計尙屬需要貴廳對於維持交通事項如認爲並無窒碍則准其援案開行自無不可惟查該公司第一第二第三

路所受損害益將無所底止本公所整理市政職責有關既查見上述情形勢難放任惟是凡事進行宜統籌夫全局而同情贊助尤仰仗於台端相應函請通飭所屬嗣後凡有因公需用重載大車務令按照各區繞道繞行走其必須經馬路者一律行走兩旁便道以維市政貴
公 署
公 令
部

函京師警察廳各馬路時有軍人押重載大車任意通行除函軍政各機關一體查禁外請飭各區查照前案切實辦理由

逕啓者本公所前爲保護馬路起見曾經會商貴廳對於各區重載大車之往來規定繞道路綫並以各馬路交通地點應由守望長警注意看護遇有重載大車隨時指導制止等因函請貴廳飭區查照辦理旋准覆函照辦在案現查內外城各馬路仍有重載大車時常通行並由身著軍隊制服之人隨車督押長驅直往不服巡警之詰禁此項押車軍人其中有無冒充情事不得而知長此以往以各馬路所受損害益將無所底止本公所整理市政職責攸關既查見上述情形勢難放任除函行陸軍部臨時執政衛隊旅司令部部京畿警衛總司令部部京師憲兵司令部部東北邊

防軍訓練處西北邊防督辦公署一體查禁外相應函請貴廳通飭各區署查照前案切實辦理以維市政並希見覆至爲盼荷此致

函電車公司爲修龍鬚溝經費由該公司負責儘一月內送所由

逕啓者准函開南城龍鬚溝工程經費一案節經函商辦理在案查該處居戶捐款由區設法募集一俟集有成數逕行撥解目前當先撥二千元備用餘俟工程進行分期撥付等情到所查前項捐款及貴公司認繳餘款仍請由貴公司負責儘一月內彙送來所不必由區撥解以免日後紛糾至貴公司所允先送二千之款希即日飭送來所以資支付至親公誼此致

函電車公司爲再催繕修西長安街土瀝青馬路並限本月二十以前開工不然即由本公所繕補惟所需費用仍責成擔負由

逕啓者查貴公司前此鋪設西長安街土瀝青馬路鋼軌與鋪設其他石渣馬路實同一草率故工竣未久一經車馬通行即多凸凹處所而路面工作亦復粗糙不堪本公所爲維持該路觀瞻起見曾於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函請貴公司修復同年十月五日准貴公司復函以所修該路各部份工料其堅固程度實較原路爲優儘可請專家詳細評驗等語乃開車未久所稱工料堅固程度較原路爲優部份竟受重載電車蹂躪益形破裂本公所爲避免危及路基起見復於本年

市 政 季 刊

二月二十日函請貴公司儘五日內動工同月二十七日復准貴公司覆函以此次開車後新築鋼軌路基受重載電車經過時之震動間有下陷或破裂處此種情形在新竣工程自所難免並稱目前因氣候溫度於土瀝青工作不甚相宜一俟稍暖即當興工等語旋天氣漸暖新竣工程自所難免之下陷或破裂處所應行修補益覺刻不容緩當復由本公司所電催貴公司迅速進行當經貴公司允以一俟材料備齊立即興修至七月間計去備料時期已五閱月即購自海外亦應運到而該路損壞情形則又較前加甚本公司所為預防傷損全路起見遂於同月十六日函請貴公司儘一星期內興修及期仍不照辦當以時值伏雨或復稍碍工作故未函催現天氣漸佳稍遲即已秋涼而應備材料諒亦購妥正可及時辦理况此輕而易舉工程當不至再有若何困難情形暨不易解決問題相應函請貴公司查照儘本月二十以前迅速派工妥為修補並希將開工時期先行示知以便派人常川監視倘屆時仍不照辦則本公司對於貴公司歷次所稱各節當認為負責無人所致而對於該路所受損壞處所實未便任其益滋破裂擬不再行催促貴公司興修即由本公司代為根本繕補所需一切費用仍當責成貴公司擔負即希於三日內查照請見復此致

函電車公司為電車公司請改築前門大街鋪軌工程或將來負責補修軌道

兩旁損壞情形由

逕啓者查本公所此次展寬前門大街改修土瀝青馬路貴公司曾來函聲請擬乘此改修馬路之便同時將雙軌工程趕辦完竣等語本公所當時以該處馬路僅展寬六尺能否鋪設雙軌亟須詳加審核而該處商民是否同意亦須先爲詳查現在貴公司未待本公所核復業於六月二十七日逐夜在該處趕鋪鋼軌而工程造法則一仍前次修築西長安街及各處馬路上軌道時同一辦理將地基隨便創起若干寸填以石塊上鋪鋼軌再實以石渣查此種辦法非特地基不堅而叢石堆積空隙實多每受震動或經雨漬泥土鬆動易成窪壑是以前次鋪軌修復之馬路有不及數月僅受普通車馬震動已呈此現象者迨開車後情形更甚事實具在無可諱言即堅實如西長安街之土瀝青馬路亦且受電車震動破裂異常今對於前門大街鋪軌工程又不加以改良將來工竣通車定蹈覆轍大非本公所修築馬路便利交通之初意茲爲圖免前項現象起見擬請貴公司於開車時應就該處軌道兩旁特別注意偷發現損壞情形應由貴公司即時負責補修不得再如西長街馬路之藉詞推諉致碍路政並希尅日明白見覆此致

函電車公司爲西長安街土瀝青馬路破裂情形較前猶甚仍催該公司限期

動工由

函電車公司爲西長安街土瀝青馬路破裂情形較前猶甚仍催該公司限期

逕啟者據第二處考工科呈稱西長安街土瀝青馬路前經電車公司創動鋪軌時表面雖會照樣修復實際則仍簡略異常如鋪軌時僅創槽處砌以石塊鋪軌後惟空隙處填以石渣並歐美各國對於土瀝青馬路鋪軌之最普通簡易辦法即先行創槽加以築打再實以土敏土摻石然後鋪軌之成規亦不採用故開車未久所鋪鋼軌有因地基不固受載重而下陷者正軌路面有因石渣欠實受震動而破裂者本公所負有保持路面觀瞻及預防路基損壞責任曾經一再函請該公司重行修補乃去後多時迄未遵辦本年二月復由職科將以上情形詳呈請示奉批再嚴催電車公司趕緊修復限五日動工等因當復函請該公司遵辦據覆擬以應俟天時較暖即加工興修嗣復經三處一再嚴催又諉以一俟材料備齊即行開工等語現該處破裂情形較前尤甚倘再不即修補誠恐伏雨期屆一經水潦浸入更易潰敗傷及全路似應未雨綢繆及時進行若待損壞後方行著手則工大款鉅且有碍公衆交通應仍函該公司詳按損壞處限期修復等語查所稱各節均係實情相應函請貴公司查照先後去函迅予派工趕緊修復並限一星期內動工勿再遲延即希見復此致

函北京電車公司爲函催龍鬚溝改道工程用款該公司擔任五千元之款迅即送所由

市 政 季 刊

重要公報 公函

四十一

逕啓者准函開准公所函以龍鬚溝設計工程業經招商投標計需工料等經費洋九千餘元除由公所補助洋二千元外其餘數目請公司與附近居民分別担任捐助統行掃數送所以便尅日興修等因查附近居民捐助一層現正商請警區設法勸募一俟集有成數即將彙款撥送公所等因到所查龍鬚溝改道工程應需工料用款九千四百二十八元九角七分除由本公所補助二千元外其餘之款曾經貴公司函稱由公司擔任五千元附近居民捐助若干元不敷之數統由公司担任等情在案現在既經投標天氣已涼工事未便久擱相應函請貴公司查照迅將自願擔任之數五千元並附近住戶捐助之款設法先行送墊過所以便尅日開工此致

函電車公司爲南城龍鬚溝改道函請迅將担任之款並附近居民捐款送所
以便興修由

逕啓者查南城龍鬚溝改道工程所估價目稍廉恐難敷用一節業經函商貴公司切實估計在案嗣准函開茲就原定計畫畧加修改其分任費用辦法擬仍由公所担任洋二千元附近居民捐助洋若干元不敷之數統由敝司担任所有工程進行由公所主持投標交包工人辦理等因到所茲經本公所招商投標開標結果計需工料等經費九千四百二十八元九角七分除由本公所補助費用洋二千元外尙需工料費計洋七千四百二十八元九角七分相應函請貴公

司查照迅將担任之款並附近居民捐助之款統行掃數送所以便尅日興工此致

函電車公司請將天橋迤南路西私地按照規定房基綫退讓及將分道又改移便道以外並備函補領創路執照由

逕啓者准函開前門大街一帶人烟稠密所有存放拖車及倒車等手續諸多窒碍公司爲便利交通起見特在天橋迤南路西私地內鋪設圓軌專備倒轉車輛之用擬即日開工附呈該地圖樣一紙請查照備案等情到所查本公司對於天橋迤南馬路係按一等道路計畫連同兩旁道牙共寬四十九公尺半於十二年八月八日公佈在案茲查貴公司來圖所繪管業地僅距馬路中心綫十五公尺而分道又亦不過距馬路中心綫十六公尺殊與本公司所計畫有碍除就來圖分別添繪馬路中心綫馬路道牙綫及房基綫等送請查照並請遵章退讓九七五公尺及將分道又移距馬路中心綫三十公尺裝設以免過碍便道交通外其餘圓軌經過處所尙無重大妨碍應准暫予備案興工並不時派員前往監察惟查十二年四月所給貴公司因修軌道創路執照僅主天橋爲止現在工作地點係天橋迤南應請尅日備函補領執照以符手續嗣後關於此外新鋪路軌工程應請先期函商本公司同意再行辦理以免發生不便情事是爲至荷此致

覆電車公司函爲分道又准按來圖所改丈尺暫予備案創路執照准予照發

及倒車時不得橫停於馬路或便道上由

逕覆者准函開本公司在天橋新購管業地應俟原業主與警廳將糾葛理楚後再行照章辦理又分道又因向後挪移結果已達管業地西界實無可再移天橋以南一小段創路執照即希飭發等情到所准此查貴公司管業地既有糾葛應暫俟理楚後即行退讓其分道又准按照來圖所改丈尺暫予備案橋南至公司地段之創路執照應准照發以便興工惟分道又遇有必須向後挪移時仍應由貴公司設法挪移暨電車遇有必須在分道又倒車時應令迅速通行毋得片刻停於馬路或便道上致碍交通除函知京師警察廳查照外相應函覆即希查照此致

函電車公司爲西長安街鋼軌道底應改用鐵筋混凝土估計及添築軌道時不得適用十二年一月所送之鋪墊工程說明書條款辦理請查照由

逕覆者准函開查西長安街土瀝青馬路下陷及破裂之處修復方法在路面照公所土瀝青路工作計畫在路底仍照十二年一月函送鋪墊工程說明書各條辦理另派工程師蔡彬懿君前往接洽等情到所詳查十二年一月原開各條款果有可靠工程師及得力監工員指揮督率於石渣馬路尙可勉爲應用然絕不適用於土瀝青馬路乃彼時關於前項人員既未精選所有工程未免草率馴至開車不久偶受震動非特西長安街一帶有破裂及下陷處所凡鋼軌所經地

方均有同一現狀將來且恐有意外危險發生現在本公所對於西長街鋼軌工程既允代爲根本修補倘照來圖所擬仍照前次手續進行爲目前計固屬節省誠恐根本欠固難期久遠屆時公司轉須出資重修易招責難茲爲避免前項危險起見擬將該街馬路鋼軌道底按最普通簡易之使用混凝土辦法修治業飭主管處與貴公司蔡工程師彬懿迅速估計尅日興修藉資節省而期堅實其他電車經過地方遇路面破裂及道軌下陷處所仍應由貴公司積極修復以重公安至將來添築軌道時因目下經驗結果亦經另訂妥善辦法所有十二年一月條款殊難適用合併附達相應函覆貴公司查照此致

內務部函爲西什庫教堂願出價購領西安門迤北皇城請查核見復由

逕啓者據北京西什庫天主總教堂主教林懋德呈稱敝教堂自前清康熙間建於西安門內蠶池口光緒十二年慈禧太后因擴充禁苑商准敝教會將教堂遷移於西什庫嗣經北洋大臣李鴻章奏發營造費二十五萬兩明定基址和協邦交惟堂之西面皇城一節查清廷與駐京各國公使往返照會及條條載有毘連之皇城牆彼此當始終保護不得互有損壞等語今貴部爲利便交通起見擬將皇城拆毀而敝會亦未便獨峙一隅爲此亟願出價購領以昭大公至其價值望逾格從輕俾得易於成交懇請迅賜批示等情查西安門迤北自養病院至仁慈堂一帶皇城

前准該教堂司鐸函請出價購領前來當以自寬街迤西至西安門一帶各段皇牆曾准貴公所函稱拆用所請可否照准應俟函商後再行決定先行函復該教堂知照一面派本部吳科長承混向貴公所接洽各在案茲據早稱前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函達貴公所查核辦理並盼見復此致

外交部函爲覆西什庫天主堂購領皇牆並無其他照會請查照定章辦理由
逕覆者准函稱據西什庫天主堂呈請購領西安門一帶各段皇牆並稱該天主堂之西面皇牆查清廷與駐京各國公使往返照會及條約載有毘連之皇牆彼此當始終保護不得互有損壞等語事關條約公所無案可稽請查照見覆等因查西什庫教堂案僅前清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十日法使來函所擬辦法五條內載有西什庫西邊道路全讓給教士然教士總不能靠皇城牆蓋房至少須離牆四十尺種樹須離二十尺等語當時係爲鄭重宮禁起見此外並無其他照會條約現在市政計畫皇牆既須拆卸情形自不相同該主教所請出價購領皇牆一節應請貴公所查照定章酌核辦理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函內務部爲西什庫教堂所請備價購領皇牆一節未便准予照辦函復查照

轉復由

市 政 季 刊

逕復者准函開據北京西什庫天主總教堂主教林懋德呈稱敝教堂自康熙間建於西安門內靈池口光緒十二年因擴充禁苑遷移於西什庫堂之西面皇牆清廷與駐京各國公使往返照會及條約載有毘連之皇城牆彼此當始終保護不得互有損壞等語今爲利便交通起見擬將全城拆毀教會未便獨峙一隅亟願出價購領以昭大公等情函達查核辦理等因當以事關條約公所無案可稽函請外交部查明見復茲准復稱西什庫教堂案僅前清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十日法使來函所擬辦法五條內載有西什庫西邊道路全讓給教士然教士總不能靠皇城牆蓋房至少須離牆四十尺種樹須離二十尺等語當時係爲鄭重宮禁起見此外並無其他照會條約現在市政計畫皇牆既須拆卸情形自不相同應請查照定案酌核辦理等因到所查皇牆全部現擬陸續拆卸以便展拓馬路所有西安門迤北自養病院至仁慈堂一帶皇牆既經外交部查明並無照會條約關係自可一律拆該卸主教所請備價購領一節與本公所市政計畫有碍未便准予照辦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復可也此致

函內務部爲繼續接修大明濠工程請將寬街迤西皇牆磚料撥歸備用由

逕啓者查西城大明濠向爲瀦納污穢製造疫菌之區南自象坊橋城根北至西直門橫橋長約一千六百七十丈受其害者無慮數千家本公所成立後即經測量規畫擬就原有溝道改築磚

砌暗溝上鋪石渣馬路期於衛生交通兩有裨益奈以工款過鉅議久未行至民國十年始決拆用皇城磚分期舉辦第一次工程計由象坊橋修至鬪才胡同西口止共約六百五十丈於十一年十二月工竣原擬繼續往北修築適皇城磚因故停拆京都市政奉令結束遂又擱置茲查該溝上游各段土帮日益倒塌不但穢氣薰蒸行人掩鼻且車馬往來亦殊危險本公所對於市政興革現正積極籌辦此項要工自屬責無旁貸惟所餘該溝工程尙有一千零二十丈需用大磚不下百萬殊非現在財力所能擔負而改用他種磚科亦嫌彼此兩岐未易銜接擬請貴部准將寬街迤西至西華門一帶未拆各段皇城磚仍舊歸本公所折用俾該段溝工可以早觀厥成此事關係衛生交通且爲觀瞻所繫諒必樂予贊助相應函請貴部查核備案並希見復此致

內務部函爲拆用寬街迤西一帶皇城磚請酌撥價款相應檢圖查照見復由
逕復者准函開現因修築大明濠北段溝道請准將皇城磚仍舊歸所折用等因事關公用自應照辦惟查寬街迤西至西華門一帶未拆各段皇城磚除所有沿牆琉璃瓦應留備修補壇廟並自寬街迤西應留六十丈備修貢院暗溝外其餘一千零二十九丈七尺早經部務會議議決比照上年處分東安門一帶牆磚價值招商承領拆卸計應得價款六萬一千七百餘元以充部用在案准函前因應如何酌撥價款俾期兩益之處相應檢同牆圖函請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函內務部爲酌定未拆各段皇城牆價款請查酌見復由

逕復者准函開拆用皇城磚事關公用自應照辦惟查未拆各段皇城牆磚除寬街迤西應留六十丈備修貢院暗溝外其餘一千零二十九丈早經部務會議議決招商承領以充部用准函前因應如何酌撥價款俾期兩益之處檢同牆圖函請查照見復等因到所茲擬酌定未拆各段皇城價款爲三萬元除上年十月初九日經薛前代部借用本公所洋五千元外實應撥洋二萬五千元所有寬街迤西應留之六十丈並請准予一併拆用將來修築貢院暗溝擬歸本公所計畫辦理如荷贊同當即飭處照辦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見復可也此致

內務部函爲未拆皇城牆磚價款派會計科瞿科長前往接洽由

逕覆者准函開酌定未拆各段皇城牆磚價款爲三萬元除上年十月經薛前代部借用本公所洋五千元外實應撥洋二萬五千元所有寬街迤西應留之六十丈並請准予一併拆用將來修築貢院暗溝擬歸本公所計畫辦理函請查酌見復等因查此項皇城牆價款既經貴公所酌定爲三萬元除上年本部借用洋五千元外實撥洋二萬五千元事關公用自可照辦至寬街迤西應留之六十丈原備修治貢院暗溝之用既准函稱將來貢院暗溝歸公所計畫辦理本部亦極贊同除派本部會計科長瞿長齡前往接洽外相應函復查照即希將前項價款照數撥交該員實

親公誼此致

函內務部爲皇牆價款業經如數撥交函覆查照由

逕啓者准函開未拆各段皇牆價款現經酌定爲三萬元除上年借用洋五千元外實撥洋二萬五千元事關公用自可照辦除派會計科長瞿長齡前往接洽外函復查照希將前項價款如數撥交該員等因到所當經飭處將該項皇牆價銀元三萬元內計付還貴部上年借用五千元收據一紙並農商銀行二萬五千元支票一紙共合現洋三萬元如數面交貴部會計科長瞿長齡收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 第五三號

爲布告事查本公所規定房基線施行規則屢經修正公布在案茲查十三年六月修正之第十二條丁項及第十七條應仍規復十二年十月修正條文特公布之爲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 第六十號

查修正發給房地轉移憑單規則第八條第十條均應酌量增訂以昭周密合亟分別修正宣布

市 政 季 刊

俾便周知特此公布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 第六三號

查本公所於民國六年九月公布之自來水地管及售水龍頭安設規程經分別修正除函知京師警察廳外合行宣布周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四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 第六八號

爲布告事照得房基線餘地承領規則於民國十年三月五日曾經規定簡章又於十三年五月七日修正在案茲查第七條第八條原規定多不完備應予重行修正合亟分別修正以資遵行除登載政府公報並分函京師警察廳查照外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督辦

市 政 季 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 第五二號
茲將續定市內各街巷道路等級路幅名稱公布如左俾衆週知

計開

重要公牘 布告

等	級	名	稱	起	訖	地	點	地	幅	尺	度
一	等	(甲) 西什庫	庫	自東夾道至西安門大街				北部二十九公尺			
		(乙) 大石橋	橋	自欄杆市至米市口				十六公尺			
三	等	阡兒路	路	自永安路至虎坊橋大街				九、二〇公尺			
四	等	車輦店胡同	同	自北鐘鼓巷至安定門大街				七公尺			
		林駟馬胡同	同	至八大人胡同至南水關				六公尺			
		蔡家大院	院	自竹杆巷至新鮮胡同				七公尺			
		雨兒胡同	同	自南鐘鼓巷至東不壓橋東胡同				六公尺			
		秦老胡同	同	自交道口南大街至南鐘鼓巷				六公尺			
		大將坊胡同	同	自西單北大街至東斜街				六公尺			
		玉清觀東街	街	自玉清觀街至玉清觀南街				七公尺			

市 政 季 刊

重要公願 布告

五 等 路														
良	鏡	粥	西	火	牛	抽	後	前	寶	斗	麒	芳	小	西
鄉	衣	舖	苦	神	排	屨	墨	墨	玉	母	麟	嘉	烟	花
胡	胡	胡	水		胡	胡	盒	盒	胡		碑	胡	胡	花
同	同	同	井	廟	同	同	同	同	同	宮	同	園	同	廳
自西安門大街至頤賞胡同	自南鑼鼓巷至福祥寺胡同	自北鑼鼓巷至天仙巷	自新鮮胡同至小方家胡同	自芳嘉園至西苦水井	自黃米胡同至弓弦胡同	自神路街至盞甲廠	自舊太倉至南弓匠營	自後墨盒胡同至南弓匠營	自北小街至南弓匠營	自芳嘉園至西苦水井	自鐵獅子胡同至交道口南大街	自南小街至大方家胡同	自朝陽門大街至後炒面胡同	自東花廳至本司胡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五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市 政 季 刊

重要公牘 布告

五十二

官	崗	羊	南	二	頤
馬	子	皮	北	條	賞
圈	小	市	禪	胡	胡
自大石橋至拐棒胡同	巷	同	脚	同	同
	自放生池至北崗子	自二條胡同至橫三條胡同	胡	自北順城街至本巷東口	自缸瓦市至南皇城根
		自大將坊胡同至缸瓦市	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 第六六號

茲將續定市內各街巷道路等級路幅名稱公布如左俾衆週知

計開

一	等	級	稱	起	訖	點	路	幅	尺	度
等	路	名								
		(乙類)	三座門大街	自北長街至板橋大街				二十	公	尺

市 政 季 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重慶公報 布告

二 等 路	四 等 路	五 等 路											
火 神 廟 大 街	北 兵 馬 司	門 樓 胡	財 神 廟	真 武 廟	炒 豆 胡	梯 子 胡	東 庫 司 胡	芝 蘇 胡	新 建 胡	前 府 胡	米 市 口 細 米 巷	紅 橋 後 街	紅 橋 前 街
自延慶寺至大石作	自南鐘鼓巷至交道口南大街	自橫街至南小街	自船板胡同至石雀胡同	自西苦水井至東苦水井	自南鐘鼓巷至交道口南大街	自東四北大街至白米倉	自西庫司胡同至大羊毛胡同	自喜雀胡同至土地廟下坡	自太僕寺街至皇城根	自司法部街至羊皮市	自細米巷至天和大院	自紅橋南口至本巷東口	自紅橋南口至東大地
十四公尺	六公尺	六公尺	六公尺	五公尺	五公尺	五公尺	北南 部五 部六 公尺	五公尺	五公尺	北南 部五 部四 公尺	五公尺	五公尺	五公尺

市 政 季 刊

重要公牘 布告

督辦

五十四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 第七三號

茲將續定市內各街巷道路等級路幅名稱公布如左俾衆週知

計開

等 級	名 稱	起 訖 地 點	路 幅 尺 度
四 等	後 琉 璃 溝 寺	自南城根至船板胡同	七 公 尺
	前 圓 恩 寺	自南鑼鼓巷至交道口南大街	六 公 尺
	後 圓 恩 寺	自南鑼鼓巷至交道口南大街	六 公 尺
	方 磚 廠	自地安門大街至下窪子	六 公 尺
	王 駟 馬 胡 同	自扁擔胡同至南小街	六 公 尺
	石 雀 胡 同	自東四北大街至新太倉	六 公 尺
	冰 渣 胡 同	自校尉營至金魚胡同	五 公 尺
五 等	吉 祥 胡 同	自什錦花園至魏家胡同	五 公 尺

市 政 季 刊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三日

督辦

駱	駝	胡	同	自東四北大街至財神廟	五公尺
駱	駝	胡	同	自東四北大街至財神廟	五公尺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 第七十七號

案查房基線施行規則第十條規定房基線圖製定後並付製妨碍房基線戶名丈尺明細表公布等語乃近年更迭頻仍迄未將戶名丈尺明細表公布殊不足以示公開而祛羣疑茲飭主管處將崇文門大街等三十二處按照原公布房基線圖編列明細表先予公布惟是房基線之設原以整齊街道劃一建物爲主旨在新建街市自可一蹴而收成效但京都市承數百年建設之舊制街道紛歧閭閻駢列約有二千八百七十處之多若驟令分別拆建公家財力既有未逮抑亦非市政之本意是則測定房基線尤爲整理市區之初步殆亦事實上所必要本公所自四年六月測定西交民巷以來積十載之工作計已測定陸續正式公布者凡一千一百五十餘處雖距全市完全測定之期尙遠然大街通衢業已查照各街道形勢程度完全測定此次依法宣布各街道各戶應退尺度均按公尺計算（每公尺合營造尺三尺一寸二分五厘）將來退讓應

重要公報 布告

五十五

市 政 季 刊

重要公牘 布告

五十六

以合於房基線施行規則第十二條所列各項工程爲限至所列戶名以現在狀況爲斷誠恐市民不察特予公布俾建築時有所準備而執行人員永久遵循毫無隔閡之可言事關整理市區計畫幸各注意嗣後分期公布垂爲定例以便周知特此布告

計 開

街 名	路 幅 尺 度 等	類 公 布 年 月 日
崇文門內大街	二十八公尺 一等路甲類	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東單牌樓大街 (即崇文門內大街中段)	同上	同上
米市大街 (即崇文門內大街北段)	同上	同上
東四牌樓南大街	同上	同上
東四牌樓北大街	南 二十八公尺 中 部 二十七公尺 北 二十五公尺	同上
宣武門內大街	同上	同上
西單牌樓北大街	同上	同上
缸瓦市大街	同上	同上

市 政 季 刊

西四牌樓南大街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四牌樓北大街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街口南大街	南 部 二 十 八 公 尺	同上	同上
前門大街	北 部 二 十 六 公 尺	同上	同上
朝陽門大街	二 十 四 公 尺	一 等 路 乙 類	同上
安定門大街	三 十 公 尺	一 等 路 甲 類	同上
阜成門大街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安門外大街	東 部 二 十 五 公 尺	同上	同上
東華門大街	中 部 二 十 八 公 尺	同上	同上
西安門外大街	西 部 二 十 五 公 尺	同上	同上
東安門大街	北 部 三 十 一 公 尺	同上	同上
王府井大街	三 十 公 尺	同上	同上
王府井大街	南 部 二 十 二 公 尺	同上	同上
王府井大街	中 部 二 十 四 公 尺	一 等 路 乙 類	同上
王府井大街	北 部 二 十 五 公 尺	一 等 路 甲 類	同上
八面槽大街	二 十 八 公 尺	同上	同上

重要公積、布告

市 政 季 刊

重要公牘 布告

馬市大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交道口南大街	南部二十八公尺	同上	同上	同上
交道口東大街	二十五公尺	同上	同上	同上
鼓樓東大街	鼓樓東十六公尺 西部三十四公尺	一等路乙類	同上	同上
護國寺街	十四公尺	二等路	同上	同上
羊市大街	東部二十二公尺 西部二十五公尺	一等路乙類	同上	同上
大柵欄	十公尺	二等路	同上	同上
觀音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煤市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紙巷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督辦

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見表冊內）

市 政 季 刊

通告開放北海公園日期由

案查游園行政事關公共衛生矧在都會殷闐之區尤爲社會健康所繫京師園林名勝或僻在郊原或囿於祠寺按之公共游觀諸有未協中央公園雖位置適中而面積較狹先農壇址則偏在城南而景物未備且以都中戶塵之密比年人口之繁祇此兩處公園亦無以應市民之需要本公所綜理市政夙夜籌維亟思依時推廣以壓輿情詳加考查惟北海地方肇自遼金之初迄於明清之世引泉作沿延山爲峯擬崑閭之嵯峨比滄溟之瀟灑壽山長嶽奇瑰畢收太液漸台幽邃無極嘉卉在谷叢木成林規制崇闓蔚爲勝景以之改建公園僉稱上選茲經內務部呈奉執政明令特交本公所開放定名北海公園庶幾園苑同民永垂萬禩值此伏暑炎蒸尤宜提前舉辦爰即平治道途剪除荆棘增闢園門安設路燈暫就原狀略加布置定於八月一日上午開放爲維持公園永久計應取低額之券資一面招商營業以足供游息爲度從茲邦人學子於服務之餘修業之暇聯袂偕來躡屨共踐相與頡賞其間祛無益之嬉游謀高尚之娛樂既可消除塵俗兼以陶淑性靈易俗移風深裨公衆至於園內應設國民健身之場兒童遊戲之所蹴踘射擊之區文藝音樂之會均因時間匆遽公款竭蹶待羣彥以共籌期經營於異日諸希公鑒特此通告

市 政 季 刊

重要公展 布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督 辦

六十



第一、關於本會之宗旨及任務。本會之宗旨在於維護本市之治安與秩序，並促進市民之福利。其任務包括：(一) 維持治安，打擊犯罪；(二) 管理市場，維護公平交易；(三) 改善衛生，預防疾病；(四) 興辦教育，提高市民素質；(五) 發展經濟，增加就業機會。

第二、關於本會之組織。本會由市長任命，由若干委員組成。委員由社會賢達、工商界代表及市民代表組成。本會設辦事處於本市中心，負責日常行政事務。

第三、關於本會之經費。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一) 市政府撥款；(二) 社會各界捐助；(三) 經營性收入。本會應定期公佈經費收支情況，接受社會監督。

第四、關於本會之工作。本會應加強與市民之聯繫，及時反映市民之訴求。同時，應加強與其他部門之合作，共同維護本市之繁榮穩定。

第五、關於本會之未來展望。本會將繼續秉承「服務市民、維護治安」之宗旨，不斷完善各項制度，提高工作效能，為本市之建設與發展做出更大貢獻。

市 政 季 刊 公 開 刊 行

市 政 季 刊

公布表冊



妨碍房基綫戶名丈尺明細表

內左一區崇文門內大街全街各戶妨碍房基綫尺度明細表

門牌	戶名	妨礙	尺度	附
一號	官廳	南北	一、八〇〇	
二號	海興號	南北	三、九〇〇	
三號	松記	南北	三、三〇〇	
四號	中方花局	南北	四、三〇〇	
五號	西什庫教產	南北	二、二〇〇	
六號	東振公	南北	二、二〇〇	

公布表冊

門牌 戶名 妨礙 尺度 附

七號	英商正昌洋行	南北	二、〇〇〇	
八號	力古洋行	南北	一、三〇〇	
二十四號	快利自行車行	南北	一、三〇〇	
二十五號	天泉湧堆房	南北	一、九〇〇	
二十六號	東洪順肉店	南北	一、三〇〇	
二十七號	天泉湧腸子鋪	南北	一、二〇〇	

該房門前短牆突出
偏北應退二、四〇〇
偏南應退二、四〇〇

市 政 季 刊

公布表冊

四十四號	四十三號	四十二號	四十一號	四十號	三十九號	三十八號	三十二號	三十一號	三十號	二十九號	二十八號
三義成	以美會福音堂	公和洋行	阿宅	公和洋行	日國際觀光團	中西飯店	福興館	繼長永	文綵洋行	東芳鮮花莊	三浦順吉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二二 四〇 〇〇	〇無礙 一〇	〇〇 三一 〇〇	〇〇 三三 五〇	〇〇 五三 〇五	二一 〇八 〇〇	二二 一〇 五〇	〇無礙 五〇	一〇 二五 〇〇	一一 四五 〇〇	一一 二四 五〇	一一 二五 〇五

〇偏南
〇突出
〇九處
〇退角

五十八號	五十七號	五十六號	五十二號	五十一號	五十號	四十九號	四十八號	四十七號	四十六號	四十五號
同和公	元興洋行	萬福館	廣聚永	祥和	復盛號	韓記 子舖	崇文飯店	源盛永	三義成	榮華照相館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一一 〇〇 〇五	〇一 九〇 〇〇	〇〇 八九 五〇	〇〇 五六 〇五	二二 四四 五〇	二二 五五 〇五	〇〇 一一 五五	無礙 〇一 五	無礙 〇五 〇〇	一一 七四 〇〇	二一 〇七 〇〇

該房南北退
應向五胡
房船板退
同詳圖

市 政 季 刊

公布表冊

甲五十九號	五昌兌換所	○ _二	無礙	南北
六十號	順記棧	○ _三 ○ _三 ○ _五	無礙	南北
六十一號	天興唐記	○ _二 ○ _五	無礙	南北
六十三號車門		○ _二 ○ _一 ○ _五	無礙	南北
六十二號	志興	○ _一 ○ _五	無礙	南北
六十三號	義豐裕	○ _一 ○ _一 ○ _〇	無礙	南北
六十六號	和興公	○ _二 ○ _二 ○ _五	該房應全都退讓詳蘇州胡同房基線圖	南北
六十八號	泰山	○ _〇 ○ _二 ○ _〇	無礙	南北
六十九號	金蘭齋	○ _〇 ○ _一 ○ _〇	無礙	南北
七十一號	恒盛得	○ _〇 ○ _四 ○ _〇	無礙	南北
七十二號	緞馨公司	○ _〇 ○ _三 ○ _〇	已退讓南首未退足	南北
七十三號	陳振鋸	○ _〇 ○ _八 ○ _五	無礙	南北
七十四號	日華洋行	一 _一 一 _三 一 _{〇〇}	無礙	南北
七十五號	永盛全	一 _一 一 _二 一 _〇	無礙	南北
七十六號	仁義堂	一 _一 一 _三 一 _{〇〇}	無礙	南北
七十七號	天盛長	一 _一 一 _三 一 _{〇〇}	無礙	南北
七十九號	北電料商行	一 _一 一 _二 一 _{〇〇}	無礙	南北
八十號	商務印字館	一 _〇 一 _〇 一 _{〇〇}	無礙	南北
八十一號	吉順齋	一 _〇 一 _〇 一 _{〇〇}	無礙	南北
八十二號	德順永	一 _〇 一 _一 一 _{〇〇}	無礙	南北
八十六號	德泰永	一 _〇 一 _一 一 _{〇〇}	該房臨南牆應蘇向二北	南北
一百〇一號	豐盛公顏料莊	一 _〇 一 _四 一 _{〇〇}	無礙	南北
一百〇二號	永興洋紙行	一 _〇 一 _〇 一 _{〇〇}	無礙	南北
一百〇三號	永興洋紙行	一 _〇 一 _四 一 _{〇五}	無礙	南北
七十九號	門牌十八號併在	一 _一 一 _二 一 _{〇〇}	房內十九號	南北

市 政 季 刊

公布表冊

一百〇四號	日清洋行	南北	一一、六六五
一百〇五號	雲飛自行車行	南北	一一、六七〇
一百〇六號	豫茂益	南北	一一、七五〇
一百〇七號	文茂祥南紙店	南北	一一、九〇〇
一百〇八號	寶聚祥	南北	一二、四〇〇
一百〇九號	快馬自行車行	南北	一二、九〇〇
一百一十號	三益祥	南北	二二、九〇五
一百一十一號	寶元號	南北	三三、〇〇五
一百一十二號	祥泰義堆房	南北	三三、七〇〇
一百一十三號	崇慶館	南北	五五、一〇〇

該房北部
臨棧胡
同應退尺
寸詳房基
線圖

中間偏南
突出往東
一應退三

一百十五號	聚成厚	南北	四、二〇〇
一百十六號	瑞豐號	南北	三、九〇〇
一百十七號	益縫紉機器莊	南北	三、九五〇
一百十八號	致蘭齋	南北	三、二〇〇
一百十九號	義成德	南北	二、九〇〇
一百二十號	強華	南北	〇〇、二〇〇
一百廿一號	新鮮花莊	南北	二、四〇〇
一百廿二號	溥益銀號	南北	二、四〇〇
一百廿三號	德成湧	南北	一、八五〇
一百廿四號	同豐和	南北	一、九〇〇
一百廿五號	祥泰義	南北	一、八〇〇
一百廿六號	德慶和	南北	〇〇、二〇〇

已退讓未
退足

一百十四號
門面併
入一十
五號內

市 政 季 刊

以上共計八十一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一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左一區東單牌樓大街(即崇文門內大街中段)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	戶名	妨礙	尺度	附
一二七號	勞門	北南	一、二、五〇〇	
一二七號	信義大藥房	北南	一、一、二〇〇	
一二八號	太和堂	北南	〇、一、八〇五	
一三〇號	天興順	北南	〇、〇、四〇〇	
一三二號	益興隆	北南	〇、〇、八〇〇	
一三三號	源茂號	北南	〇、〇、八〇〇	
一三五號	錫昌順	北南	一、一、二二五	
一三六號	謙昌號	北南	一、一、二二五	
一三七號	同和花廠	北南	一、一、二二五	
一三八號	東德順	北南	一、一、一〇五	
一三九號	北洪順	北南	一、一、一〇〇	
一四一號	北三義	北南	〇、一、七〇〇	
一四二號	興順成	北南	〇、〇、四七五	
一四三號	萬聚長	北南	〇、〇、二〇五	
一四四號	海龍永	北南	〇、〇、二〇〇	
一四七號	裕懋后	北南	無礙	
一四八號	隆興號餅餡舖	北南	〇、〇、六六五	
一五七號	協記汽水廠	北南	一、二、一八五	
一五七號	協記	北南	一、一、九〇〇	
一五九號	義豐廠	北南	〇、〇、七五〇	

公布表冊

五

市 政 季 刊

公布表冊

一七三號	永興	北南	○無礙 三〇	中門 出處 偏南
一七四號	華雄一	北南	〇〇 三三 三五	
一七五號	廣宏齋	北南	〇〇 七六 七五	
一七六號	增盛齋	北南	一一 二二 〇〇	
一八一號	錦織商行	北南	一一 三一 〇〇	
一八二號	德順興	北南	一一 四三 〇〇	
一八四號	寶豐號	北南	〇〇 三七 〇〇	
一八五號	義合	北南	〇三 〇〇	中門 突出 北首 七應
三二七號	協豐祥堆房	北南	〇〇 四五 四五	退一 北首 五應

三二八號	祥元	北南	〇〇 五五 〇五
三二九號	德順源	北南	〇〇 五六 五五
三三〇號	天順	北南	〇〇 六七 〇〇
三三一號	通盛館	北南	〇〇 七七 〇五
三三二號	順義軒	北南	〇〇 七八 七五
三三三號	中美	北南	〇〇 八八 〇五
三三四號	振記	北南	〇〇 八九 〇五
三四三號	順宜坊	北南	〇〇 無礙 〇
三四四號	中和齋	北南	〇〇 七二 〇〇
三四五號	三菱公司	北南	〇〇 二三 〇五
三五四號	協財官廳	北南	三三 二二 〇〇

六

以上共計四十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市 政 季 刊

內左一區米市大街(即崇文門內大街北段)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二二九號	同興居	北南 一、三〇〇	二六六號	德順號	北南 一、〇八五
二三〇號	陳永泰	北南 一、四〇〇	二六七號車門		北南 一、〇八五
二三一號	義盛木廠	北南 〇、八〇〇	二六七號	義豐久米店	北南 一、三〇五
二三二號	王記	北南 〇、四〇〇	二六八號	三山號	北南 一、六八五
二三三號	亞盛	北南 〇、四〇〇	二六九號堆房		北南 一、五〇五
二三四號	裕興號	北南 〇、一五〇	二六九號	景泰號	北南 一、一五〇
二五八號	天利義	北南 〇、〇〇〇			北南 一、一五〇
二五九號	韓宅	北南 〇、〇〇〇			北南 一、一五〇
二六三號	張宅	北南 〇、〇〇〇			北南 一、一五〇
二六四號	邢宅	北南 一、一六五	二七六號	官房	北南 四、一〇〇
二六五號	于宅	北南 〇、八五〇	二七七號	德順成	北南 四、四〇〇

公布表冊

七

中間突出
處應退
北取齊
南五出

自牆
角往
北南
量
處退
〇、四〇〇

刊 季 政 市

公布表冊

煤渣胡同一號後門

京師警察廳偵緝處第四分隊分駐所

北南 一、二、一、六、五〇

二八九號

京師警察廳偵緝處第四分隊分駐所

北南 二、二、七、八、五〇

二八九號旁門

北南 一、一、七、七、〇〇

三〇九號

振意東木廠

北南 〇、〇、七、四、〇〇

三一二號

協和醫院房

北南 無礙

三一三號

協和醫院房

北南 〇、〇、一、一、五五

三一四號

協和醫院房

北南 〇、〇、一、一、五五

以上共計三十二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前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左二區東四牌樓南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名妨礙尺度附

豬市大街一號源興長

北南 無礙

內左一區東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成直線

退三、二〇〇處

二號

普香樓

北南

二、二〇

該房東面退三寸讓房基線式詳圖

三一五號

協和醫院房

北南

〇〇、一、一、五五

三一六號

忠利行

北南

〇〇、二、三、五〇

三一七號

協和醫院房

南北

一、〇、五、五五

三二〇號車門

北南

〇〇、六、五〇〇

三一八號

順利鐵廠

北南

〇〇、六、〇〇〇

三二〇號

天福永

北南

〇〇、九、〇〇〇

三一九號歸併於此

市 政 季 刊

二十四號	二十三號	二十二號	二十號	八號	七號	六號	五號	四號	八十六號	八十五號	三號	八十八號	八十號
恒發號	恒信成	廣興號	清真寺房	鴻源長街	恒和慶	義興號	元豐泰	柱雲樓	中興號	普華部	萬興號	萬興號	萬興號

北南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四	二一	二二	二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一						
五〇	〇五	〇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五	六五	九九	九九	八五	七五	八五	八五

自該房東
北角向東
西退二偏
北退與偏
五退處成
直線後成
號退讓後
以號改後
切角成

七十二號	七十號旁門	七十一號	七十號	六十九號	六十八號	三十三號	三十號	二十九號	二十八號	二十七號	二十六號	二十五號
董宅	聚源號	義興和古玩店	悅來店	天順和	全興局	吉昌號	通順號	昌記鐵廠	東昇祥	泰昌源	大椿號	

北南												
一一	一一	〇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一	一一	九一	八九	八八	七八	一一						
〇五	〇〇	〇〇	八五	八五	八五	〇〇	〇〇	〇五	〇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公布表冊

市 政 季 刊

公布表冊

九十號	八十八號	八十七號	八十六號	八十二號	八十一號	八十號	七十九號	七十八號	七十七號	七十六號	七十五號	七十三號
裕記自行車行	萬盛成	德秀齋	中興號	五和號	永順理髮館	和興厚	大順永	燕南汽油行	義和公	同聚號	萬香春	萬合玉
北南												
一一 二二 〇〇	〇〇 八八 五五	一〇 三八 〇五	一一 二二 〇〇	一一 二二 〇五	一一 二二 五〇	一一 二二 〇五	一一 二二 五〇	一一 二二 五五	一一 二二 〇五	一一 二二 〇〇	一一 二二 五〇	一一 二二 五〇

一〇六號	一〇四號	一〇三號	一〇一號	一〇〇號	九十九號	九十八號	九十七號	九十五號	九十四號	九十三號	九十二號	九十二號
敦華齋	同福銀號	天德和	天和永	同興號	福聚號	德盛齋	王宗谷畫像館	祥和義	萬義德	悅來皮車行	長興和	天德成
北南												
〇〇 八九 五〇	〇〇 無礙 一三	一〇 三八 〇五	〇一 五五 〇〇	〇〇 五五 〇〇	〇〇 五五 〇〇	一〇 一五 〇〇	一一 〇一 〇〇	一一 〇三 〇〇	〇一 九〇 〇五	〇〇 八九 〇〇	一一 三三 〇〇	一一 二一 〇〇

十

市 政 季 刊

發布表冊

一一二號	一一一號	一一〇號	一一九號	一一八號	一一七號	一一六號	一一五號	一一四號	一一三號	一一一號
歧泰山	三義永	榮興祥	榮興祥堆房	松古齋	恒順長	王復生茶店	聚友自行車行	東順和	福德靜記	廣興隆
北南										
〇〇 八八	〇〇 九八	一〇 二九	〇一 九二	一〇 二九	〇〇 二一	無礙 〇五	〇〇 三二	〇〇 七三	〇〇 六五	〇〇 二五

一南三邊柱南
五邊有〇為北
進進〇進〇準以
身身〇身〇北木

一五四號	一五二號	一五〇號	一三九號旁門	一三八號	一二九號	一二八號	一二七號	一二六號
愛和自行車行	同義	瑞通祥		德發鐵舖	萬興		榮興祥堆房	元泰山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	南	北南	北
〇〇 七二	〇無礙 一〇	〇無礙 二〇	〇無礙 二〇	〇無礙 五〇	〇〇 九〇	〇三 四〇	〇〇 四五	〇無礙 一〇

該房東自改東
角應自改東
三角西自改東
向三退四量
中九退與
成直線處

讀號歸一一
內併於五四
退處號號

市 政 季 刊

公佈表冊

一五五號	一五六號	一五七號	一五八號	一六九號	一七〇號	一七一號	一七三號	一七四號旁門	一七四號	一七五號	一七六號	一七七號
長久號木作	天順館	華東車行	華東車行	永和號	元豐慶	官廳	二邱廟	隆興隆	隆興隆	聚寶齋	萬裕店	聚興隆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〇	五六	三五	三五	三三	八二	九四	一三	八五	九八	九八	三一	九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五號
三五號
三五號

一七八號	一七九號	一八一號	一八二號	一八四號	一八五號	一八六號	一八七號	一八七號旁門	一八八號	一九〇號	一九一號	一九二號
東裕興	銘記古玩舖	信兆米莊	同和館	振興號	義合公	鎰昌號	德順齋	大洞天	合芳樓	椿秀山房	蘊寶齋	蘊寶齋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七	三五	四四	八七	九九	一一	一八	三三	四三	七四	一九	三四	一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五號
三五號
三五號

市 政 季 刊

一九四號	一九九號	二二三號	二二四號	二二六號	二二七號	二二八號	二二九號	二二一號	二二二號	二二五號	二二六號	二二七號
謙益和	萬順齋	瑞珍亭	麗豐號	吳瑞泰	曹宅	曹宅	存古齋	福音堂	北吉昌公	利合順	合盛號	廣泰成

北南 北南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	三	二	二	三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東四南大街	二七一號後門	二二八號	二二九號	二三〇號	二三二號	二三三號	二三三號	二三五號	二三七號	二三九號	二四〇號	二四二號	二四三號
廣慶成	寶興錢店空基	豐盛和	同春居	瑞記號	張宅	祥茂號	金宅	金回回音樂店	大吉祥	慶成			

北南 北南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九	九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此產業屬
於二二七
號廣泰成

市 政 季 刊

公布表冊

二四五號 永利號 北南 〇〇、五〇

上以共計一二四戶均有礙房基綫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綫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綫尺度明細表

內左四區東四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綫尺度明細表

無門牌 空基 北南 〇、二〇

自西南角 往北量四角 退〇〇向東 東退〇〇向東 量三退二 一〇向北退 以便改成一〇成 切角

七號	六號	五號	四號	三號	無門牌
聚合成	東聚慶	廣順公	萬興樓	德裕亨	空基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一一 三六 〇〇	一一 六六 〇〇	〇〇 九九 〇〇	〇〇 九九 〇〇	一〇 〇七 〇〇	〇、二〇

二四六號 永升號 北南 〇〇、二五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附

八號 金鈺元 北南 一一〇〇

十一號 華記 北南 〇〇〇〇

十二號 慶鈺瑞 北南 〇〇〇〇

十四號 意誠 北南 〇〇〇〇

十五號 振業 北南 〇〇〇〇

十六號 意誠貨房 北南 〇〇〇〇

十七號 衛生 北南 〇〇〇〇

二十一號 同春榮 北南 無礙

十四

市 政 季 刊

公布表冊

九十六號	九十五號	九十二號	九十一號	八十八號	八十九號	八十一號旁門	八十一號	八十號	七十九號	七十八號	七十七號
永順號	泰記	福興	義合號	榮發厚	元興長		永和號	東白羊肉舖	文芳齋	三順興	天順齋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一一〇〇	〇〇六六	〇一〇九	一一〇〇	無礙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〇〇四五	〇〇四五	〇〇八八	一一四四	〇〇八九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無礙	〇〇三〇	〇〇一〇	〇〇五〇	〇〇四〇	〇〇五五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南門邊一應退							

一二二號	一二一號	一二〇號	一一九號	一一八號	一一七號	一一六號	一一五號	一一四號	一一三號	一二二號	一一一號	九十七號
	榮華號	吉泰號	玉和祥	義豐	全盛公	衡文齋	聚興號	德山湧			新香村	泰源樓

十五

北南												
無礙	〇〇三四	〇〇七九	〇〇九九	〇〇九八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〇〇八五	一一五五	〇〇六六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五	〇〇〇五	〇〇〇五	〇〇〇五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五五	〇〇五五	〇〇〇〇

刊 季 政 市

公布表冊

一七〇甲號	一七〇號	一六九號	一六八號	一六三號	一六二號	一五五號	一五四號	一五二號	一五一號	一四九號	一三九號
羊肉舖	德義長	東天益	瑞珍齋	瑞芳齋	三元館	聚珍號	東記		福盛厚	乾興元	鶴記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〇〇	〇無礙	〇無礙	〇〇	〇〇	〇無礙	一一	二二	二二	二一	〇〇	〇〇
二二	一〇	二〇	一〇	二二	二〇	二〇	二一	〇〇	〇九	六二	六四
〇〇	〇	〇	〇五	〇五	〇	〇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八九號	一八八號	一八七號	一八六號	一八五號	一七九號	一七八號	一七七號	一七六號旁門	一七六號	一七四號	一七三號	一七一號
	天和長	聚德成	天和號	福和館	義恒號	怡和號	聚華樓		聚興永	增雲齋	北榮盛	天馨樓

北	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中	出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無礙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	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三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五	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五	五五	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十六

刊 季 政 市

長春表冊

一九〇號	一九一號	一九二號	一九三號	一九四號	一九六號	一九七號	一九八號	一九九號	二〇二號	二〇三號	
仁和號	生 生	三益興	永和	永和軒	永興成	竹 記	理髮館	三 順	廣豐德	潤華齋	同聚號

北南 北南

〇〇	〇〇	一一								
三七	七七	三三	三五	五六	六七	八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內併二
入此號

內歸一
併此號

二二五號	二二三號	二二二甲號	二二一甲號	二一一號	二一〇號	二〇九號	二〇八號	二〇七號	二〇五號	二〇四號
永興棧房	利昇車行	興華成	雙盛和	德 源	松竹齋	恒源梳廠	永聚興	中盛和	義 興	慶和糖舖

十七

北南 無礙 無礙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三	一一	一一	一二	二三	三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二〇	無礙	無礙
〇〇	〇〇	〇五	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南○北門
邊邊前
三應○應欄
○退五退欄

市 政 季 刊

二五〇號	二四九號	二四七號	二四六號	二四二號	二四一號	二四〇號	二三九號旁門	二三九號	二三五號	二三四號
鴻記	洪義信		福盛棚舖	和興	永大廠	志善藥棧		源聚成		李宅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一、四〇〇	〇〇、七六〇	〇〇、六六〇	無礙	無礙	〇〇、一、二〇〇	〇〇、一、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〇〇、八四〇	二、二〇〇

吳春霖畫

門前柵欄
南北應
退與房基
線齊

二六二號	二六一號	二六〇號	二五九號	二五八號	二五七號	二五六號	二五五號	二五四號	二五二號
吉巧齋	義泰緞舖	天益成	祥盛永	東魁號		德盛號		同和	永順德
北南	北南								
〇一、九〇〇	一〇、〇九〇	〇〇、六六五	〇〇、九九〇	〇〇、九九五	〇〇、九八五	〇〇、九九〇	〇〇、九八〇	房基退與 無礙	一、一四〇

該房西角
應改為弧
形退尺
尺寸應式
房基線

十八

市 政 季 刊

	二六六號	二六五號		二六四號	
公布表冊	師壹鐘表舖	裕順成		元發永	
	北南	北	南	北	南
	一〇、八〇〇	〇、二〇〇	〇、一〇〇	〇、八〇〇	〇、七〇〇
		一〇量一東往形應該 〇向三五退一北自改房 一北往〇〇量增為西 〇退一東、向四角弧南		五退八東'向四角孤 一〇量八東'往形應該 〇向三〇退二南自改 二南'往〇五量增為北	

	東直街一三八號瑞興隆堆房西牆	二七九號	二七七號	二七六號	二七五甲號	二七五號	二七四號	二七三號	二七二號	二七一號	二七〇號	二六九號
		忠厚堂	育源紙店	真素齋	志寶樓	增盛源	萬華齋	德記	增華樓	麗順齋	和泰久	義和湧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〇一、七〇〇	一、三三〇	一〇、九〇五	〇〇、九〇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十九

房及應
基形式
線圖詳
尺寸

市 政 季 刊

卷 五 第 一 號

二九〇號	二八九號	二八七號	二八六	二八五號	二八四號	二八二號	二八一號	二八〇號
慶善樓	泉源號	雙盛和	如盛樓	寶泉齋	泰古齋	天利		瑞興隆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三三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五〇	三五〇〇	〇〇五〇	〇七〇〇	〇五〇〇
------	------	------	------	------	------	------	------	------

自東向北
往南二角
西向
三退
量二退
〇〇退
〇〇退
〇〇退
與退
〇〇退
三退
直線
改用切角

三〇五號	三〇四號	三〇三號	三〇二號	二九八號	二九七號	二九六號	二九五號	二九四號	二九三號	二九二號	二九一號
豫盛益	義和公	泰亨公	東永德	同豐號	天德館	同發祥	永記	萬華樓	一品香	義聚和	永泰成

北南 北南

二一八〇	二一四〇	二一三〇	二一三〇	〇〇九〇	〇〇九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七五	〇〇三〇	〇〇九〇
------	------	------	------	------	------	------	------	------	------	------	------	------

南邊突出
與房基線
齊應退出

刊 季 政 市

三一七號	三一六號	三一五號	三一四號	三一三號	三一二號	三一號	三一〇號	三〇九號	三〇八號	三〇七號	三〇六號
全和成	順興號	燒餅舖	增福泉	寶通厚	義達店	彩文齋	永順樓	崇德祥	北協興	三之堂	仁德成

公布表冊

北南 北南

〇〇 七七 〇〇	〇〇 四五 〇五	〇〇 二一 〇〇	〇〇 六四 〇〇	〇〇 七四 〇五	〇〇 九七 〇〇	一〇 一九 〇〇	一一 二一 〇〇	一一 七六 〇〇	一一 七五 〇〇	一一 八七 〇〇	一一 八八 〇〇
----------------	----------------	----------------	----------------	----------------	----------------	----------------	----------------	----------------	----------------	----------------	----------------

三三二號	三三一號	三三〇號	三二九號	三二七號	三二三號車門	三二四號	三二三號	三三二號	三三一號	三二〇號	三一九號	三一八號
興盛號	桂林香局	空店	百順齋	同義合		空店	南子家	北子家車舖	興順木廠	雙盛和	義全號	興和號

北南 北南

〇無礙	〇〇 三一 〇〇	〇〇 四三 〇〇	〇〇 四四 〇〇	〇〇 四五 〇〇	二二 四三 〇〇	二二 四四 〇〇	〇一 八〇 〇〇	〇〇 五八 〇〇	〇〇 四五 〇〇	〇〇 八九 〇〇	〇〇 七八 〇〇	〇〇 七七 〇〇
-----	----------------	----------------	----------------	----------------	----------------	----------------	----------------	----------------	----------------	----------------	----------------	----------------

市 政 季 刊

公布表冊

三三三號	關宅
三三四號	聚昌木版
三三五號	三川閣
三三六號	聚成簾舖
三六六號	海軍部東門
三六八號	德興成
三六九號	永利齋
三七一號	三順居
三七一號	義通號
三七二號	雙合漢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	南	北	南	北南	北南	北無礙	南突出
〇〇	無礙	〇無礙	一〇	一一	〇	無礙	無礙	無礙	〇〇	一一	〇〇	一一
九三	三五	〇九	一九	一一	〇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六	一〇	〇〇	一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退	〇退	〇退	〇南	〇北	〇前		
					一北	一南	一南	三邊	七應	五應		
					三邊	四應	四應	五五	五五	五五		

四一三號	通義公
四〇七號	捷華齋
四〇六號	義盛和堆房
四〇五號	天利軒
四〇四號	文光閣
四〇三號	務本堂
三九六號	天沛堂
三九五號	泰興號
三八八號	德順魁
三八三號	德興齋
三七六號	興益號
三七四號	和義號
三七三號	義昌號

北南												
一一	一一	一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一	〇〇	〇〇
四〇	七五	九七	四二	〇六	〇四	〇九	〇六	〇三	〇四	〇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市 政 季 刊

四二七號	四二六號 旁門	四二六號	四二五號	四二四號	四二三號	四三二甲號	四二二號	四二一號	四一六號	四一五號	四一四號
天泰永		天成樓	興隆軒	興隆號	海華號	德順	復興	瑞豐藥房	永興棚舖	義盛和	萬成永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南門前 北南	北南	北南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一〇〇

公布表冊

五四四號	五四三號	五四二號	五四一號	五四〇號	五三九號	五三八號	五三七號	四五九號	四三二號	四三一號	四三〇號	四二八號
	左內 四區分 駐所	蕙蘭芳	太古魚局	源聚湧	劉記菓局	同義號	恒興	同盛福	永興煤舖	榮盛號	天成號	永順廠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南門前 北南	北南
〇二五	無礙 〇七四	〇七〇	一一〇〇	一四〇〇	〇九〇五	〇六〇〇	〇七〇〇	〇五〇〇	無礙 〇四〇	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二十三

以上共計二一八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右一區宣武門內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附

六號 右二區交通隊 北 南 該房正在西順城街西口有礙房基線應退尺寸詳另表

七十六號 大興隆菓局 南北 二、四〇〇

七十七號 和順長古玩店 南北 三、四〇〇

七十八號 西城齊南菓舖 南北 一、七五〇

七十九號 長順館豬肉舖 南北 一、九七五

八十號 和義成雜糧店 南北 一、九〇〇

八十五號 義長源 南北 三、一〇〇

八十六號 義長源 南北 三、一〇〇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附

八十七號 同慶煤廠 南北 〇〇、七〇〇

八十八號 恒興號紙店 南北 〇〇、四七五

八十九號 祥順魁煤油莊 南北 〇〇、四五〇

九十五號 瑞興號油酒店 南北 二、四〇〇

九十六號 萬興齋燒餅舖 南北 二、三〇〇

九十七號 萬興齋燒餅舖 南北 二、七〇〇

九十八號 燒餅舖 南北 二、六〇〇

九十九號 羊肉舖 北 〇〇、〇〇

該房西北牆角應自改爲弧形起往東角起往東量一處往南退一

刊 季 政 市

公布表冊

一三〇號	一二九號	一二八號	一一一號	一百號					
文華齋鞋舖	德盛源洋鐵舖	隆和齋	慶石記鏡蠟舖	恒瑞茶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	北				南
二二八 〇八五	二二五 〇〇〇	二二八 八五五	〇〇四 一四五	〇四 四五					無礙
<p>○退由牛房六東二北墻為墻該一北肉東○退二 南肉東○退○量角弧角房一往灣墻又一○ 往濟墻又○處三起形應西一南內在該、偏 一北內在該往往自改南○退由牛房四西</p>									

一四一號	一四一號	一四〇號	一三九號	一三八號	一三七號	一三六號	一三五號	一三四號	一三三號	一二二號	一一一號
聚仙居	和順祥	福華	牛肉舖	大有祥	裕寶樓首飾舖	義源齋鐘表舖	隆源齋帽舖	亞洲大藥房	同森泰軍衣莊	德古齋鐘表舖	長生號
南	北	南北									
二二七 〇七五	二二五 〇五五	三三二 二〇五	三三〇 八五〇	三三〇 〇〇〇	二二八 〇八五	二二八 八五五	二二七 八五五	二二九 〇八五	〇〇七 六〇五	三三三 四〇〇	三三二 二〇〇
<p>○退自長突該 二北安出房 往街在東 三南內西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退已 讓未 足</p>											

市 政 季 刊

公布表冊

一四三號	酒舖	南北	三、四、五	全部有礙
一四四號	天福號猪肉舖	南北	三、四、五	
一四五號	龍海成銅舖	南北	二、六、五	
一四六號	興茂號餅餡舖	南北	二、五、五	
一四七號	寶元齋猪肉舖	南北	二、五、五	
一五一號	恒瑞	南北	二、四、五	
一五二號	德華記煤油莊	南北	一、二、〇	未退足
一五三號	老香村	南北	二、三、〇	
一五六號	美升齋	南北	一、二、七、五	
一五七號	大順成染房	南北	一、〇、〇	該房南牆 同手帕胡 往東退應 往北退應

一五八號	華得勝銅鐵廠	南北	一、四、〇	該房南牆 同手帕胡 往東退應 往北退應
一五九號	三永玻璃舖	南北	一、四、〇	一百六十一號併入
一六一號	利華自行車行	南北	一、三、〇	
一六二號	義和號嫁粧舖	南北	〇、二、八、五	
一六三號	道生喜橋舖	南北	〇、五、〇	無礙
一九九號	中華聖公會	南北	〇、五、五	該房北牆 偏西往南 退偏東往 南退入
二〇三號	永茂兌換所	南北	一、九、七、五	

市 政 季 刊

以上共計六十二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二〇四號	永茂米莊	南北	一、九〇 一、六五〇		二二二號	掛貨舖	南北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二〇五號	華盛永	南北	二、一四〇 二、一五〇		二二二號		南北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二〇六號	同泰成桶舖	南北	二、一〇五 二、一〇五		二二三號		南北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七號	天澤利	南北	二、一五〇 二、一五〇		二二四號	中利馬車行	南北	無礙 一、五〇〇
二二〇號	德成簾舖	南北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門前欄杆 有礙北邊	二二六號		南北	二、二七〇 二、二七〇
			〇〇應退二、	應退二、	二二七號	永順軒茶館	南北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〇〇應退二、	應退二、	二六四號官廳		南北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市 政 季 刊

發布表冊

本報對長江流域各縣其世務各口
自北平廿六十二日截止...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



...
...



調查報告

本年春季本公所派員調查補助各優良私立平民學校報告

計開

第一蒙養園 查該園（甘石橋）學生分國民蒙養兩組國民分四班男女合校每班人數由五十至二十八人不等四班合計為一百三十人蒙養分二班共有男女蒙養生六十八人兩組共計一百九十八人校長係馮章克疑女士教員多係女士充任管理教授均頗合法各班學生均有精神受課時津津有味蒙養生尤較活潑洵屬私立學校中不可多覩也

民國大學 查該校校址係清老醇王府地方展寬建築宏大校內學生分預科本科兩部共計二十一班每班人數由一百餘人至二十餘人不等共計為一千一百餘人較諸本公所原補助時（六年）增加數倍校長為雷殷君校務分科執掌圖書室閱報室遊戲場等等應有盡有辦理尙屬完善

調查報告

市 政 季 刊

調查報告

二

民大平民夜校 高級小學二班合計四十人初級四班第一年級五十五人二年級四十人三年級三十一人四年級三十人共計一百九十六人較原補助時多二十二人校長爲陳士芳教職各員均尙熱心教育授課時間每日下午四時半至八時半較他平民夜校授課時間特長調閱學生成績亦頗優良

普勸小學校 查該校（打磨廠新開路）爲邵輔宸創辦校舍卽係邵君所捐助原設高小二班國民二班計學生一百六十人去年暑假後又擴充國民二班合計一百人現在共有學生二百六十人與原補助時增加一百人校長金庚緒教務主任湍多布男女合校六班同時上課學生均者制服頗爲整齊各教職員教授亦頗合法翻閱各班已往成績均有可觀又查該校各教員於每週教授功課均有一定制度於一週間之過去講題及未來預定課程均列有表班班可考一望了然學生課餘均有相當休息職務如閱看兒童教育書畫及遊戲等等秩序并非他校所不及也

箴宜女學校 查該校（班大人胡同）係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由繼故女士識一創辦以自己住宅爲校舍並將所有田園莊地捐爲學校資產原創辦人物化後由該校畢業學生駱樹年女士接任校長繼續辦理現有高級小學一班三十人初級小學五班合計八十四人工讀一

班四十八人共計學生一百六十二人較原報人數多二十餘人各班完全女生男教員二人餘均係女教員管理教授尙稱合法調閱各班已往成績均屬優良

尙義女子師範學校

查該校（儲庫營）師範共有三班一年級一班五十六人二年級一班

三十一人三年級一班十六人三班共一百零三人附設初級小學二班合計一百零三人共

計學生二百零六人較原補助時多一百一十一人校長爲葛文園女士辦理教育頗爲熱誠所

聘教員多係知名之士課程一項尙稱完備小學二班亦頗整齊

尙義女師平民學校

查該校設初級小學四班是日實行上課學生每班由十六人至三十人

不等共有學生八十九人較原報人數九十四人相差無幾校長及教員均係尙義女師學生

管教各員均頗熱心考查各班教授及課程尙無不合之處

中央女子工藝學校

該校（馬大人胡同）現有高小一班學生十四人國民二班十六人刺

繡專科十七人縫紉專科十人織襪專科十人共計六十七人較原報時多十六人學生限於

女生與箴宜女校相同刺繡縫紉織襪等科製品展覽成績尙好

幼幼女學校

該校（前門外三眼井）分高等國民兩級高等二班合計二十人國民四班由

四十八人等合計八十二人共計爲一百零二人較原補助時增加三十人教授方

法除國民一年級用普通教授外其餘四班或因人數太少或因學期不齊均用複式教授總觀管理教授尙無大疵惟該校既標明女學高初兩級均係男女合校似未免名實不符也

培根女學校 該校（府右街北首）設中學高等國民幼稚四部國民幼稚係男女合校中高兩部完全女生中學一班二十人高等二班五十人國民四班由四十人至二十人不等四班合計一百七十人幼稚班二十人共計學生二百六十人校長仍爲英杖女士查該校原僅有高等國民兩部中學幼稚兩部係去年新爲擴充者課程尙稱完備辦理亦無不合刺繡一門成績甚好

師大平民夜校 該校設高級小學三班合計一百零四人國民三班合計一百六十人共計爲二百六十四人與原報人數相符各班學生頗爲整齊教員教授與學生受課秩序井然較其他平民學校別有一種興趣殆係教職員專習教育使之然也

北京師範平民夜校 查該校（祖家街）共分六班高級小學二班初級小學四班六班合計一百六十人與原報人數相符校務主任現由學生會改選張庭翰充任教管理尙無不合惟師範學校學生均係官費住宿所有講堂專供師範生自習之用以故平校學生六班祇有教室四個輪流上課每班每晚祇能上課一點半鐘未免太短

中大平民夜校 該校（前門內西順城街）分中學高等國民三部中學三班人數由十五人至二十餘人不等三班合計六十一人高等二班四十人國民四班由三十人至五十人不等四班合計為一百四十八人三部共計二百四十九人與原報人數尚屬相符校長現由學生會改選韓方正充任教員亦多新人管教各員尚屬熱誠從事惟其母校所習者不過文法商政經濟各科教育知識自然較專習師範者稍遜故學生在課堂上常布露興趣不充之現象是其缺點

醫大平民學校 查該校（八角琉璃井）於十年四月起由公所每月補助洋四十元去年五月醫大學生會因改選平校校長發生紛爭由該校自行呈請公所核准暫停補助去年十一月始由醫大學生自治會改選葉先椿為該校校長呈報開校並請准予繼續補助到所當經派員前往調查開學屬實惟人數較少曾經陳明按照原補助費月減十元即從去年十一月起每月繼續補助洋三十元此次調查該校仍係學生四班計高級小學一班十九人初級小學三班由十五人至三十九人不等合計七十二人共計學生九十一人與去年十一月開學時不相上下管理教授尚無大疵惟學生受課興趣不甚充足與中大同一現象

正紅漢小學 該校（二龍坑下崗）僅有國民二班共有學生八十四人與原報人數多十餘

人因二班均有學期不同之故均用複式教授教員多非師範畢業教授法比較稍遜入校限於男生與鑲紅滿小學相同

鑲紅滿小學生 查該校（石駙馬大街舊旗都統衙門）學生計有國民四班是日四班上課人數由十一人至三十五人不等共有學生八十九人與原補助時人數不相上下校長仍爲博囉哩君管理教授尙無大疵惟教室光線從未講究僅有窗戶一面且不糊紗窗空氣不能流通以致滿堂氣味殊不合於衛生又學生限於男生較其他國民學校辦法稍異

公立地方半日學校 查該校（花市大街）係薛英所辦經外左二區警察署許可並予補助嗣因補助費甚微不能維持十三年三月由薛君呈請補助經公所核准每月補助二十元查該校設立主旨係半工半讀之意教員祇有一人僅於每日上午教授初級小學課程三小時下午仍令各學生自由作工學費及書籍等費概不收取學生因年齡及程度不齊用複式教授是日上課人數爲三十七人較原報人數少五人據教員趙君聲稱近日有患病請假學生五人缺席等語調閱學生名冊尙屬相符

法大平民夜校 查該校（太僕寺街）每月由公所補助三十元自去年十二月舊校長谷瑞甲聲明辭職由法大學生會改選許介人接充繼續辦理呈報到所當經派員往查尙無不合

辦理不及一月補助費尙未繼續支領法大學生會發生紛爭旋即停辦迄未呈報開學此次調查詢諸法大教務處職員所述情形相同並稱開學無日等語

紅羅殿學校 該校址係張乾若先生住宅以限於校舍十三年暑假後未招新生內分四班高小兩班學生五十名國民三四複式一班學生五十二名國民二年一班學生四十名是日到校人數計有一百二十三名與原有人數尙屬相符校中設有圖書室儀器室遊藝室成績室於學生教育用品均多完備學生成績亦復可觀

銘賢小學 該校附設缸瓦市教堂內係寶廣林先生承辦內分四班高小五年一班國民三四複式一班二三複式一班一年單式一班計有男女生一百九十六名成績以圖畫及女子手工爲最佳國文習字算學次之

孔德學校 該校係蔡子民李石曾兩先生創辦設有兩處一處總校一處分校總校在南河沿就華法教育會爲校舍分校在東華門大街租賃民房內部共分十一班另設幼稚生一班總校設高中十一兩班初中七八九三班高小四五六三班分校設國民一二三三班幼稚生一班總共男女計有二百七十名中學部試行道爾頓作業室制頗有成效小學部分節教授各職員皆係北大高師兩校畢業於教導方法多有研究小學部學生均極活潑似有讀書興

趣洵爲各私立學校不可多得惟教職員薪金較他校獨多

勗勤學校 該校係梁毅先生創辦校址在豆腐池胡同男女幾近各半複式教授計分三班高小一、二、一班學生三十名國民三四一班學生三十五名國民一、二、一班學生四十名高小第一班春季業已畢業現正預招新生是日實到人數計有七十五名惟高小第二班學生只有數名不能開班聞已預招新生補充該校辦理大致不差教授亦屬合法

北大平民夜校 該校由北大學生會組織就北大第二院講堂教授教職員完全由該大學學生擔任分設七班中學一、二兩班高小三、四、五、三班初級六、七兩級共有學生二百名查是日到校學生人數只有百四十名缺席者甚多據該校教務主任李君云夜校學生多係貧寒子弟日間做苦力者晚間實難逐日上課該校學生隨走隨招人數不易確定教職員甚是熱心學生成績可稱優良

平民工讀學校 該校係租權度製造所庫房爲校址陳垣先生創辦內設二班高小甲、乙兩班學生四十八名國民一班學生五十名上午讀書下午木工習字國文甚佳木工稍遜此校辦理得法秩序井然不招插班生斯爲特異之點

懷幼學校 校董李慶芳先生創辦共分三部老皇城根懷幼中學爲第一部西城南小街懷幼

市 政 季 刊

平民爲第二部寬街幼女小學爲第三部各部聘有校長以專責成中學部初中一班學生三十四名高小一班學生三十名初小兩班學生八十六名平民部分上午下午兩班上午班高小一年學生二十六名初級二年學生二十六名下午高小二年學生二十六名初級一年學生二十五名幼女部學生一百一十七名統共三部成績尙有可觀

廣益學校 該校在西安內牛圈胡同係毓仲芳先生創辦校舍狹小只辦高小國民兩班高小一年生十一名初小一二三合班學生三十六名教員教授頗具精神惟學生年齡小者居多教育用品多未設備

正黃漢小學 該校張恩蔭先生承辦校設西城老虎廟共分兩院第一院爲本校國民一二三四四班男生一百零二名第二院爲分校國民一年女生二十一名國民三年男生二十三名教員多係小學教員講習所師範講習所兩處畢業講堂教授無大精彩學生多係貧寒子弟成績殊不多觀除公所補助四十元外學務局雖補助六十元因不能按時發給殊感困難教員薪金月支尙不足十元其教授無精神學生無成績或職是故也

精勤女學校 該校係譚惜文女士創辦租賃護國寺棉花胡同民房爲校舍內分西洋繡班縫紉班湘繡班乙種職業班國民班共有學生一百二十四名成績以西洋繡與湘繡爲最佳作

文用文言皆斐然可觀

私立求實中學校 該校在後鼓樓為保士昌輝先生創辦計分五班第一班又分甲乙兩班學生一百一十名第二班學生八十五名第三班學生五十名第四班學生四十五名第五班預科學生五十三名第四班原定舊學制四年畢業第五班起改用新學制六年畢業查閱各校以此校分班人數為最多教授當難普及實為一大缺點教員多係大學畢業辦理尙有精神京師職業學校 該校係就農務總會為校址史熙敬先生承辦分初中兩班學生五十八名是日到校學生只有二十三名據該校學監王君云學生赴鄉採取農業標本查閱舊時標本亦鮮有特異之處設有農場面積擴大宜於學生實習但所種棉花尙未發苗無成績可觀

鑲黃漢學校 該校在安內香餌胡同係李吉祿先生創辦複式教授分國民一二一班三四一班計有學生八十三名與原報人數尙屬相符學生成績多有可觀旗屬學校當以此校辦理稍有精神

教職員公會平民學校 該校在廠橋穿堂門係李士奇先生承辦就公立二十七小學校講堂教授分甲乙兩班甲級國民三年生三十五名乙級國民一二年合班學生共二十八名索閱學生最近成績咸以學生帶回為詳查平民學校所用紙本筆墨皆由學校發給自應備留成

市 政 季 刊

市續數份以資觀摩何得任學生悉數帶回辦理似欠完善
正黃滿國民學校 該校在新街口北大四條係慶斌先生創辦計分國民一二三四班學生

七十五名是日早晨調查此校正值大雨教員到校稍遲學生講堂自習秩序井然除公所每月補助二十元外學務局每月補助六十元不能按時發給旗屬學校經費困難當以此校為

最良
務本甲種女子職業學校 該校在豐盛胡同係邵振青先生創辦內分四班(一)本科學生

十二名(二)職業班分織襪專科縫紉專科湘繡專科學生共有二十名(三)預科學生二十四名(四)平民班學生五十名該校平民班由本科學生擔任教授辦理尙屬得法成績亦有可觀

正紅蒙小學校 該校在錦什坊街大水車胡同係常祿先生創辦以本旗府為校址計分國民兩班學生六十三名辦理大致不差成績尙有可取

市民會教育委員會共立第一小學校 該校在米糧庫係張承蔭先生承辦分國民一二兩班男女生共八十七名各班中又分甲乙兩級分級教授以免學生敏拙牽制查閱成績尙屬優

良

本年春季本公所派員調查各市立平民補習學校報告

調查計開

市立第一平民補習學校 該校設在東城新鮮胡同公立第三小學內由校長展樹濤接見內分兒童甲乙兩班兩班純係女生甲班學生國民三四年程度乙班學生國民四五年程度共五計學生七十二名甲班教員夏廷桂北京師範畢業乙班教員李淑端北京女子師範畢業是日學生到校者共六十多在講堂自習功課各主科如綴句作文演習算題常識筆記三門係由學生各登錄成本均有可觀藝術內設有手工縫紉爲市立學校所獨有惟教授方法如小學生初習大字即不用影本綴句限於語體式竟無一能文言者如此教授未免過於趨新也

市立第二平民補習學校 該校設在西四受壁胡同公立第四小學內由校長蘇耀曾接見內分兒童甲乙兩班每班分一二三級甲班完全女生計三十五名乙班男女生各半計五十二名甲班教員勝毓明山東女師範畢業乙班教員李福源北京師範畢業甲乙兩班程度與公立國民一二三年級相近調閱成績以綢物十字挑花繡屏洋式枕套爲最佳作文習字算學亦均優良

市立第三平民補習學校 該校設在安定門內方家胡同公立第十七小學內校長沈桂生因

事他出由職員陳君接見據云該校本年四月一日成人班業已畢業計女生十八名隨招兒童乙班補充計女生三十名男生十四名原有兒童甲班計女生二十名男生十一名兩班女教員俱因事請假另請教員代課是日兩班學生缺席者計有十一名索閱學生最近成績因校長與舊時教員俱不在校未得多親舊時成人班成績如手工習字作文皆有可觀惟學生上課時似少興趣或因代課教員教授方法未能與舊時教員一致之故

市立第四平民補習學校 該校設在宣武門外梁家園公立第十九小學內校長齊叙因事他出由職員王君接見內分丙丁戊三班丙班國民四年程度男生十九名女生九名丁班國民二年程度男生十二名女生十七名戊班與丁班程度相等男生十五名女生十一名三班共計學生八十三名教員皆係男女師範畢業調閱成績習字作文尙有可觀手工一門未得多觀是日學生到校人數丙班十七人丁班三十三人戊班二十三人缺席人數以丙班爲最多查丁戊兩班學生原額共五十五名而實到人數只四十五名又同是國民三年程度似應合併一班教授以節公帑

市立第五平民補習學校 該校設在崇外手帕胡同公立第二十三小學內由校長魏國珍接見內分成人與兒童兩班成人班女生三十八名兒童班女生四十三名男生九名成人班女

教員劉楚箴附屬師範中學畢業兒童班教員孟寶耆京兆中學畢業此校成人班開辦五年曾畢業四次成績頗著現所設成人班手工及綴文成績仍屬優良兒童班成績亦復可觀辦理尙稱得法

市立第六平民補習學校 該校設在打磨廠公立第二十四小學內由校長王維蕃接見內分兒童一二兩班第一班分甲乙兩級國民三四年程度男生二十名女生二十名第二班分丙丁兩班國民二三年程度男生二十名女生二十二名第二班教員閻培貞直隸第二女子師範畢業第二班教員馬春蔭北京師範畢業學生作文有用語體有用文言習字有臨帖有仿影本算學練習簿抄寫清楚各樣手工均極優美洵爲各市立學校之冠

市立第七平民補習學校 該校設在安定門內香餌胡同鑲黃漢小學內由教員李吉鈞接見內設一班分國民一二兩級國民一級男生二名女生十七名國民二級男生十名女生二十一名教員皆係鑲黃漢小學教員兼授辦理大致不差學生貧寒子弟居多程度參差不一市立第八平民補習學校 該校設在西直門內老虎廟正黃漢小學內由教員金溥接見內設一班分甲乙兩級男生三十一名女生三十名各主科成績均佳手工一門係女教員關偃偃擔任月支車費二元每星期二小時成績無多

市立第九平民補習學校 該校設在鼓樓西北京醫會內由教員白寶翼接見內設一班男生三十名女生二十名辦理與第八學校同惟學生成績稍差

市立第十平民補習學校 該校設在帥府胡同首善第二工廠內由教員章安邦接見內設一班男生二十一名女生二十九名學生貧寒者居多大字成績最佳辦理與第八九兩校相同按以上市立各學校教授方法及所用課本多係採用學務局所訂公立小學課程辦理尙屬得法惟國語一門訂立當否似有研究考查國語課本原旨重在併音及白話文幼齡初學可增興趣作文如說白話不至枯窘較學文言進步稍速若全國小學讀之字音可以統一名流創設法至善也但小學讀書光陰寶貴以許久時間講解拼音殊爲可惜而各省所講國語係各省口音萬難統一歐美各國雖有字母拼音仍是各處字音不同可爲明鏡况北京人民所讀字音相近國語更無講解拼音之必要至於語體文初級小學一三四年級採用適宜高小一二年級當參加文言初中程度宜完全文言查本公所辦市立各學校規定三年畢業此次調查期滿兩年者居多現正國民一三三四年級程度下學期即升高小教員教授應令參加文言原有初級各班拼音講解似可酌量刪去可否之處伏乞鑒核

工巡捐報告本年七月份舖戶新開一覽表

市 政 季 刊

調查報告

七

區 工業區域 字號 銀行 一覽表業 地 址 等 級

內左一區 德銜 汽車行 東堂子胡同 五等

大中華 中華書局 小書局 東安市場 文書局 六等

長盛隆 茶飯 東安市場 五等

東興 汽車行 東安門外 四等

德泰祥 木器 東四南 五等

工商 廣告社 乾面胡同 四等

聯德 汽車行 手帕胡同 五等

燕京 地毯 鴉兒胡同 五等

信豐 緞局 小蔣家胡同 六等

太平義記 客棧 打磨廠 六等

義順德 棉線 磁器口 六等

景和 客店 狗尾巴胡同 六等

自強商行 汽油 西河沿 六等

市 政 季 刊

工巡捐局報告本年七月分舖戶歇業一覽表

區 域	字 號	行 業	地 址	等 級
外右二區	東亞	汽車行	梁家園	六等
外右二區	三山座	飯舖	香廠路	五等
外右五區	華衛	商行	西河沿	六等
外右五區	大泉山房	古玩	炭兒胡同	五等
內左二區	梁苑	飯莊	千井胡同	五等
內左二區	林記	豆乳	馬市	六等
內左二區	東昌	電料	東四南	六等
內左二區	志遠	銀號	北孝順胡同	二等
內左二區	同豐	兌換所	長巷頭條	四等
中一區	景春	茶葉	北長街	六等
中一區	同文	洋雜貨	崇內大街	三等
中一區	隆祥	汽車行	帥府園	四等

調查報告

市 政 季 刊

調查報告

工巡捐局報告本年八月分舖戶歇業一覽表

區	域	字	號	行	業	地	址	等	級
外右一區		同和祥		綢緞		小蔣家胡同		五	等
外右二區		杏花村		飯館		珠寶市		三	等
外右二區		元順樓		飯館		大紗帽胡同		六	等
外右四區		明明		印刷局		丞相胡同		六	等
內左一區		泰昌		汽車行		無量大人胡		三	等
內左二區		裕興合		棹椅		八面槽		六	等
		東文美		餛飩		東四南		六	等
		合芳樓		餛飩		東四南		六	等
內右一區		通豐		麵粉公司		絨綫胡同		特	等
		甲子山		飯店		安福胡同		四	等
內右三區		北澤洋行支店		乾鮮果品		果子市		五	等
外左一區		福原		兌換所		前門大街		六	等

市 政 季 刊

區 域	號	業	地 址	等 級
內右一區	克儉	分銷純碱	西安門北	六等
內左四區	東方	烟局	北新橋北	六等
內左三區	鹿鳴園	藥舖	東四北	五等
內左二區	華林	油酒雜貨	安定大街	四等
內左一區	東慶祥	國貨布	猪市大街	六等
隆	大隆	汽車行	西觀音寺	六等
華懋	華懋	電料	大李紗帽胡同	六等
裕華	裕華	商業銀行	廊房頭條	特等
天福成	天福成	雨衣	打磨廠	六等
太平	太平	客棧	打磨廠	六等
慶豐	慶豐	參局	楊梅竹斜街	六等

工巡捐局報告本年八月分舖戶新開一覽表

市 政 季 刊

內右一區	人和	汽車行	西單北	五等
內右四區	大北津記	汽車行	西四北	六等
內左一區	翔達	石棉工廠	草料舖胡同	五等
外右一區	崑成玉	茶葉	前門大街	六等
外右二區	義盛	皮貨舖	大柵欄	三等
	永泰和	綢緞莊	大齊家胡同	四等
	華懋新記	烟捲	扁担胡同	三等
	大申	電料行	大李紗帽胡同	六等
外右三區	織布工廠	洋貨	觀音寺	六等
工巡捐局報告本年九月分舖戶新開一覽	下斜街			六等
區 域	字 號	行 業	地 址	等 級
中一區	太平洋	出賃汽車	東河沿	六等
內左一區	東安	汽車行	市場	五等

市 政 季 刊

外右一區	外右二區	外左一區	內右一區	內右二區	內左一區	內左二區	同生	照相	王府井	五等
泰來	慶和成	華昌	魚行公會	老大芳	歡迎	裕興合	五洲	汽車行	東堂子胡同	五等
	太平					寶成祥	同福	貨汽車	東裱褙胡同	六等
						北方長途		汽車行	王府大街	特等
						金珠首飾		棹椅	東四南	六等
						叫賣行		飯店	八面槽	六等
						糖果製造廠		兼征牙稅	西長安街	六等
						售煤處		煤棧	舍飯寺	六等
						電力磨面房		國貨莊	前門大街	六等
						觀音寺			東河沿	四等
									西城根	三等
									海北寺街	五等
									觀音寺	五等

調查報告

市 政 季 刊

內右一區
內右二區
內右三區
內右四區
內右五區
內右六區
內右七區
內右八區
內右九區
內右十區
內右十一區
內右十二區
內右十三區
內右十四區
內右十五區
內右十六區
內右十七區
內右十八區
內右十九區
內右二十區
內右二十一區
內右二十二區
內右二十三區
內右二十四區
內右二十五區
內右二十六區
內右二十七區
內右二十八區
內右二十九區
內右三十區
內右三十一區
內右三十二區
內右三十三區
內右三十四區
內右三十五區
內右三十六區
內右三十七區
內右三十八區
內右三十九區
內右四十區
內右四十一區
內右四十二區
內右四十三區
內右四十四區
內右四十五區
內右四十六區
內右四十七區
內右四十八區
內右四十九區
內右五十區
內右五十一區
內右五十二區
內右五十三區
內右五十四區
內右五十五區
內右五十六區
內右五十七區
內右五十八區
內右五十九區
內右六十區
內右六十一區
內右六十二區
內右六十三區
內右六十四區
內右六十五區
內右六十六區
內右六十七區
內右六十八區
內右六十九區
內右七十區
內右七十一區
內右七十二區
內右七十三區
內右七十四區
內右七十五區
內右七十六區
內右七十七區
內右七十八區
內右七十九區
內右八十區
內右八十一區
內右八十二區
內右八十三區
內右八十四區
內右八十五區
內右八十六區
內右八十七區
內右八十八區
內右八十九區
內右九十區
內右九十一區
內右九十二區
內右九十三區
內右九十四區
內右九十五區
內右九十六區
內右九十七區
內右九十八區
內右九十九區
內右一百區

松華園

松華園

澡堂

王廣福斜街

四等

帶芳樓

帶芳樓

飯館

韓家潭

六等

慶豐

慶豐

參局

楊梅竹斜街

六等

惠福分行

惠福分行

花紙

李鐵拐斜街

四等

斌記

斌記

烟煤棧

西城根

六等

寶生

寶生

賃汽車

萬明路

五等

西天有

西天有

澡堂

華嚴路

六等

泰和

泰和

烟行

王府井

二等

華利

華利

洋烟點心

王府井

六等

福生祥

福生祥

南紙

虎坊橋

六等

裕華

裕華

布鋪

驃馬市

五等

東海居

東海居

飯鋪

大李紗帽胡同

三等

飯鋪

飯鋪

飯鋪

大李紗帽胡同

三等

市 政 季 刊
內右一區
內右二區
內右三區
內右四區
內右五區
內右六區
內右七區
內右八區
內右九區
內右十區
內右十一區
內右十二區
內右十三區
內右十四區
內右十五區
內右十六區
內右十七區
內右十八區
內右十九區
內右二十區
內右二十一區
內右二十二區
內右二十三區
內右二十四區
內右二十五區
內右二十六區
內右二十七區
內右二十八區
內右二十九區
內右三十區
內右三十一區
內右三十二區
內右三十三區
內右三十四區
內右三十五區
內右三十六區
內右三十七區
內右三十八區
內右三十九區
內右四十區
內右四十一區
內右四十二區
內右四十三區
內右四十四區
內右四十五區
內右四十六區
內右四十七區
內右四十八區
內右四十九區
內右五十區
內右五十一區
內右五十二區
內右五十三區
內右五十四區
內右五十五區
內右五十六區
內右五十七區
內右五十八區
內右五十九區
內右六十區
內右六十一區
內右六十二區
內右六十三區
內右六十四區
內右六十五區
內右六十六區
內右六十七區
內右六十八區
內右六十九區
內右七十區
內右七十一區
內右七十二區
內右七十三區
內右七十四區
內右七十五區
內右七十六區
內右七十七區
內右七十八區
內右七十九區
內右八十區
內右八十一區
內右八十二區
內右八十三區
內右八十四區
內右八十五區
內右八十六區
內右八十七區
內右八十八區
內右八十九區
內右九十區
內右九十一區
內右九十二區
內右九十三區
內右九十四區
內右九十五區
內右九十六區
內右九十七區
內右九十八區
內右九十九區
內右一百區

市 政 季 刊

京師警察廳函報本年七月分各區增減營業人力車數目

澡堂 王廣福斜街

五等

計開

區域 原有上捐車數

七月分比較
增數 減數

現在上捐車輛

備

考

中一區 八九〇

二 八八八

中六區 二五七

一 二五六

內左二區 一一〇六

一七 一〇八九

內左三區 一九〇五

七 一九二二

內左四區 一六八一

六 一六七五

內右一區 二七四六

二 一七四四

內右二區 六五〇

二 六五二

內右三區 一二〇四

三 二〇 一一八四

內右四區 一九五二

七 一九四五

內右五區 一二九四

二 二〇 一二七四

調查報告

二十三

市 政 季 刊

區 域	計 開	原有上捐車數	八月分比較 增數 減數	現在上捐車輛總數
外左一區	一三六一	二	〇	一三六三
外左二區	一〇九〇	七	〇	一〇九七
外左三區	一〇二四	三	〇	一〇二七
外左四區	四二六	二	〇	四二六
外左五區	五八一	一	〇	五八〇
外右一區	三四九	八	〇	三四一
外右二區	五二二	一	〇	五二二
外右三區	一三八九	四	〇	一三八五
外右四區	八〇六	一	〇	八〇七
外右五區	七七六	五	〇	七七一
統 計	一九〇〇九	二二	九四	一八九三七

京師警察廳函報本年八月分各區增減營業人力車數目表

計開 原有上捐車數 八月分比較 增數 減數 現在上捐車輛總數

區 域 原有上捐車數

八月分比較
增數 減數

現在上捐車輛總數

正 考

市 政 季 刊

中一區	一八八八	五	八	一八九三
中一區	二五六	三		一二五九
內左一區	一〇八九	五		一〇九四
內左二區	一九一二	六		一九一八
內左三區	一六七五	一		一六七六
內左四區	一七四四			一七四四
內右一區	六五二	一		六五三
內右二區	一一八四	一〇	四五	一一三九
內右三區	九四五	七		九三八
內右四區	一二七四	四	一七	一二五七
外左一區	三六三	四		三六七
外左二區	一〇九七	二		一〇九九
外左三區	一〇二七	三	四	一〇三〇
外左四區	四二六	三		四二九

調查報告

市 政 季 刊

調查報告

三二六

外左五區	五八〇	三	五八〇
外右一區	三四一	三	三三七
外右二區	五二一	二	五二一
外右三區	一三八五	六九	一四五四
外右四區	八〇七	四	八一
外右五區	七七一	二一	七五〇
統計	一八九三七	一〇六	一八九四九

京師警察廳函報本年九月分各區增減營業人力車數目表

區 域	原有上捐車輛	九月份比較 增數 減數	現在上捐車輛	備 考
中一區	八九三	四	八九七	
中二區	二五九	二	二五七	
內左一區	一〇九四	十	一一〇四	
內左二區	一九一八	八	一九一〇	

考

市 政 季 刊

圖表

外右四區	一八一〇	四	二	一八一五
外右五區	七五〇	六	七	七四四
統計	一八九四九	一九	六九	一八八九九
表式五區	五八〇	二	一	五八〇
表式四區	四二〇	一	一	四二〇
表式三區	一〇三〇	一	一	一〇三〇
表式二區	一〇八〇	一	一	一〇八〇
表式一區	三六〇	一	一	三六〇
內右四區	一二五〇	二	二	一二五〇
內右三區	式三八	三	三	式三八
內右二區	一三三〇	三	三	一三三〇
內右一區	六五三	八	八	六四九
內式四區	一〇四四	二	二	一〇四二
內式三區	一六六六	一	一	一六六二

市 政 季 刊

統 計	腸 熱		赤 痢		再 歸 熱		白 喉		紅 熱		病 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類	別
	〇〇	一一	〇一	二二	一一						痊	愈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病	故
	一〇	〇一	〇〇	〇一	一一						尚	留 院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不	願 住 院
	一	一〇	一二	〇一	二三						女	男 數
	一	三	一	五	四						男	女 共 數

京師傳染病醫院報告本年七月分住院病人統計表



統計

刊 季 政 市

胃腸炎	腸熱	赤痢	白喉	紅熱	病別	總計	食物中毒	統計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別類	共女男	女男	
一〇	〇〇	一一	一二	二二	痧症	十五	一〇	
〇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一	病故	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	〇一	〇〇	尙留院	五二	三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不願住院	〇〇〇	〇〇	
一〇	一〇	二一	一三	二三	女男 數數	十五 七八	一〇	二
一	一	三	四	五	男女 共數	十五	一	

京師傳染病醫院報告本年八月分住院病人統計表

市 政 季 刊

京師傳染病醫院報告本年九月分住院病人統計表

統計	胃腸炎		赤痢		扁桃腺炎		白喉		病別	總計	扁桃腺炎		假性亂霍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	二	二	一	〇	一	〇	二	痊愈	十六	六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病故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尙留院	三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不願住院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一	二	二	一	〇	一	〇	二	女男 數數	二 十八	十三	〇	一	一	五
	三	三	一	二					男女 共數	二 十一		一		六	

刊 季 政 市

總 腸 霍 紅 假性霍亂
計 熱 亂 熱 亂 統計

共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十四 四一 一〇 〇〇 〇三

一一〇 〇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一一〇 〇〇 〇〇 〇一 〇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十六 六十一 〇一 二〇 〇一 〇三

十六 一 二 一 三



譯 述

瑞典都城市政之述略

瑞典百年以來從無兵革之患承平日久故其內治修明文化日進所謂國家閒暇者也而於都
市行政尤能三致意焉其首都斯篤克和雖無歐美各大國都市宏偉壯麗之觀然其建設之規
模與夫自治之制度頗著稱於歐陸年前巴黎因有推廣城區之議市議會曾特派代表十人前
來考察市政以資模楷則其規制之見重於人從可知矣茲將瑞典都城市政之規制分述如左

第一節 市區行政

按照一八六二年所訂旋經幾次修改之市務法市議會代表市權即自治市之總攬機關也然
市議會之外尚有兩種機關對於都市行政事務仍有若干之權限者則京兆尹與舊有之市丞
廳是已

市丞廳之制最舊係昉於中古時期願自有市議會以來市丞廳之於市政其權漸減惟任監督

選舉及委派市務委員會之委員數人而已市丞廳之組織爲丞一人吏二十人此二十一人之團體者同時即爲都城之初級審判機關丞與吏由政府於都城市民依特定方式所選出之候補人中選派之

京兆尹乃王廷之命官其職缺始設於一六三四創置之初其於都市一切行政頗有極大之權力當時凡關於市區之事務幾莫不受成於京兆尹嗣後市議會立而京兆尹復依法當然兼任市會議長至一九〇四年其制始廢今則市會議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皆由會中自舉矣然京兆尹之於市議會及市務行政處之開會仍有列席議事之權惟不得參加表決而已此外京兆尹亦有主席市丞廳及某某市務委員會之權其得列席而不與表決復同又市會議議決之事項仍有應早由京兆尹核准者此京兆尹職權之大略也

市議會之設始於一八六三年（依據一八六二年之法律）議員定額百人依普選法選舉任期四年男女皆可充之現市議會女議員之數爲十五人會中議決事件有須經京兆尹核准如前所述或經政府裁可始能發生效力者自一九二〇年四月都市行政組織改訂以後所有一切市務之支配另設一市務行政處以負責成其職員組織如下

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即由市議會正副議長兼充）

市 政 季 刊

處員九人(市議員兼充)

民治委員三人至六人(現爲六人)

前項民治委員任期六年由市議會選充按照以下各科分任調查報告事項

(一)財政科

(二)不動產科

(三)社會預防事務科

(四)教育科

(五)工業科

(六)道路科

其遇有特別事務須分派各民治委員任之者則由市務行政處以機關名義或由處長支配之此外如市務文書處者掌佐理市務行政處執行任務其首領稱市務文書長由市議會派充

市行政權屬於市務委員會各委員會之委員長照章由市務行政處於民治委員中派充之其餘委員則由市議會選任

市務委員會分科掌事亦猶國務院之有各部也惟其析別甚細密而職責不一因之有稱委員會者有稱局者總之爲市行政權之分體耳其職別如左

(一) 財政委員會(一八一三年設置歷經一八六二年一八八三年及一九二〇年三次改制)掌關於本市經濟行政事宜

(二) 不動產委員會(一九〇八年設置一九一八年改制)掌經理本市不動產籌畫改良市中住宅以及關於近郊一帶建設交通等事宜

(三) 市區圖案委員會(一九二〇年始設爲專會)掌草擬本市建設之新圖案或修改事宜

(四) 建築委員會(一八七五年設置)掌監督民間興築事宜

(五) 道路委員會(一九二〇年始設爲專會)掌關於本市之街衢場所公園事項以及市中洒掃消防交通等事宜

(六) 市政廳工程委員會(一九一一年設置)掌董理新設政廳建造事宜

(七) 工務局(一八八三年設置一九二〇年改制)掌關於煤氣電氣各工廠以及自來水廠

管理事宜

(八) 港務局(一九〇八年設置)掌全市各港管理修繕事宜

(九)商務航業委員會(一八六六年設置)掌關於商務航業之某種事項

(十)自由港口委員會(一九一七年設置)掌修築本市自由港口事宜

(十一)衛生委員會(一八四二年設置一八六二年一八七八年兩次改制)掌關於公衆衛生醫藥救助以及本市各醫院管理事宜

(十二)食品檢查局(一九〇七年設置)掌公立屠宰場肉類檢查所大小菜市管理事宜以及全市糧食供給事宜

(十三)墾地委員會(一八八六年設置)掌本市墾地管理事宜

(十四)救濟委員會(一八〇七年設置一八六二年改制)掌理全市公共救濟事宜

(十五)酒禁委員會(一九一六年設置)掌嗜飲者之調護事項及稽查全市酒禁概況事宜

(十六)傭工介紹局(一九〇五年設置)掌一切職業覓工人與雇主間居中介紹事宜

(十七)訴訟扶助局(一九一三年設置一九一九年改制)掌司法上對於貧民酌予扶助事宜

(十八)初等教育局(一八六一年設置)掌管理全市初等小學及監察兒童保護事宜

(十九)職業教育局(一九一七年設置一九一九年改制)掌管理本市職業教育事宜

(二十)民籍委員會(一八七七年設置)掌籍記本市居民事宜

(二十一)市務統計局(一九〇五年設置)所掌如下

修訂全市統計

編製市政報告

纂輯各領法律

特別調查事項

圖書館事宜

(二十二)俸給委員會(一九一一年設置)掌關於本市官吏貧役勤務俸給及退職年金等

宜事

(二十三)勞工委員會(一九一八年設置)掌關於本市各項工廠雇用員司工人之工作酬

金等規畫事

按以上各局及委員會有依據國家法律或國王命令設置而其中員司且有由非市政機關派任者則其性質又不純然屬於市矣

第二節 公共衛生事宜

刊 季 政 市

瑞典之公共衛生事務由一九一九年六月十日國王命令所謂全國衛生規制者規定之依此項規制所載全國各城市應有衛生委員會一所之設立掌厲行該規制所定各種條項並管理所有涉於本城衛生狀況一切事宜該規制中於人民住宅及集會地點之布置飲水食料穢屑之掃除搬運溝渠棚厩工廠墜地等項莫不詳爲厘定

遇有違犯規制情事該委員會應追究犯者並於特別情形頒發禁令不遵者科以罰金凡定居或寄寓城中者無論何人該會均有傳其到會之權

關於防禦瘟疫之設備另有專律亦係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九日頒布依此律之所定衛生委員會遇有疫病發生時應即刻籌設適宜之方法以防止此病之傳播以此該律於他種條項之外關於下列各點皆有專條規定之

醫生對於某某疫病應有宣告之義務

認爲必要時強迫病人入院療治之處置

強迫消毒

各城市各省區於指定地域內組織特別病院專治染疫病者之義務

依特別法律之所定衛生委員會對於寄學兒童之待遇施種痘苗之事務以及沾染肺癆病或

花柳病之人亦均有監理照料之責

瑞京衛生委員會組織如下委員長一人由市務行政處於民治委員中選任之警察總監及衛生事務醫員長爲依法當然兼任之委員其餘委員四人則由市議會指派

衛生事務醫員長管理報告委員會所決定之事項董理日行之衛生行政及醫藥救助事宜兼爲委員會所屬人員之領袖此外該醫員長對於本城營業之牙醫產婆及療病之體育家皆有監察之責

衛生委員會事務繁賾爲便利執行起見附設各項人員如下

衛生檢察員(醫生)一人

居室檢察員(醫生)一人助理六人其中婦女五人

獸醫三人

種痘師六人

寄學兒童檢察員(醫生)一人助理五人

外國船舶檢察員(醫生)一人

工程師一人

市 政 季 刊

細菌學專家(醫生)一人

衛生警察一組二十九人由警長一人直轄之

委員會設有理化植物實驗所一細菌實驗所一消毒所一隔離所一專備曾與傳染病者接觸之人別受檢驗之處時疫病院一一八九三所設嗣後屢經擴充現該院共容病床五百六十焉除上述各項之外衛生委員會以市議會之委托兼管理本城醫藥公共救濟事宜及其所關之事項並即以此名義總本城各項醫院之成其對於本京之赤貧無告者該委員會並有市醫(共十七人各分區診察)看護人產婆治療肺疾施醫院病後養息所及其他等之設備以調劑之

醫院之由該委員會監督者如下表

院 名	開設年份	所容床數
薩捌慈培醫院	一八七九	六七九
聖葉耶醫院	一八八三	五三六
內治皮膚病花柳病肺病或外治結核諸症	一九〇三	一〇〇
臨時醫院		

市 政 季 刊

專 載

瑪利亞醫院

一八七八 二七一

南城產婦醫院

一九〇七 一一一

傳染病院

一八八三 五六〇

驚布洛醫院

一九〇九 六四〇

加達琳那醫院

一八三一 一三一

加達琳那醫院附屬治療所

以上三所為瘋人病院

色德比醫院

一九〇一 四五二

協爾南兒童養病所

以上二所為結核病院(克斯兒院)

一九〇九 一一五

薩克斯兒童病院

一九一 五四

一九一九年中以上各病院診治病人之總數為二萬九千六百二十人在院調養之日數為一百一十二萬六千八百四十四日費用統計一千〇八十一萬二千三百〇六古倫按日接人平均計之為九古倫四十五斤

(未完)

市 政 季 刊

京都市立四郊小學校一覽

民國十四年九月

附載



學 校 名 稱	學 生 人 數	年 級
京都市立四郊第一小學校	四十二名	一二年級
京都市立四郊第二小學校	五十一名	一三年級
京都市立四郊第三小學校	四十三名	一三年級
京都市立四郊第四小學校	四十一名	二三年級
京都市立四郊第五小學校	四十二名	一二年級

市 政 季 刊

附 錄

京都市立四郊第六小學校

四 十 一 名

一三 年 年 二二 期 期

京都市立四郊第七小學校

四 十 名

一三 年 年 二二 期 期

京都市立四郊第八小學校

四 十 三 名

一三 年 年 二二 期 期

京都市立第四平民補習學校畢業學生表

第三班計共二十四名
民國十四年七月畢業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學 業	操 行	體 育	業 績	備 註
尚 寶 成	十 四	京兆香河	97.3	90	95		
馮 文 祥	十 三	直隸交河	97	95	90		
王 從 明	十 三	直隸深縣	94.1	80	90		
王 長 清	十 二	京兆宛平	88	88	90		
張 立 餘	十 四	京兆宛平	87	90	85		
蘇 兆 銘	十 五	京兆宛平	86	75	78		
鄭 德 銓	十 四	直隸徐水	85	85	85		

注

市 政 季 刊

孫濱清	陳文秀	章淑鳳	王德英	許永平	于秀貞	尙寶榮	錢振祿	王嗣仁	郭源	錢振福	黃年慶	王育英	王國瑞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一	二	四	二	二	三	一	九	二	三	二	一	四	二
山西榆次	京兆宛平	安徽石埭	京兆宛平	直隸安平	直隸昌平	京兆香河	京兆香河	山東牟平	京兆宛平	京兆香河	安徽廣德	京兆宛平	直隸武邑
61.7	61.9	65	70	72.4	72.8	75	75.8	76.6	77.3	79.6	81.8	82	85
70	70	65	90	60	70	68	90	80	72	70	90	80	65
70	80	75	85	80	85	80	85	85	80	85	85	80	85

附 載

市 政 季 刊

目 次

社 論	山 川 總 論	013
第 一 次 會 議	山 川 總 論	013
第 二 次 會 議	山 川 總 論	013
第 三 次 會 議	山 川 總 論	013
第 四 次 會 議	山 川 總 論	013
第 五 次 會 議	山 川 總 論	013
第 六 次 會 議	山 川 總 論	013
第 七 次 會 議	山 川 總 論	013
第 八 次 會 議	山 川 總 論	013
第 九 次 會 議	山 川 總 論	013
第 十 次 會 議	山 川 總 論	013
第 十 一 次 會 議	山 川 總 論	013
第 十 二 次 會 議	山 川 總 論	013
第 十 三 次 會 議	山 川 總 論	013
第 十 四 次 會 議	山 川 總 論	013
第 十 五 次 會 議	山 川 總 論	013
第 十 六 次 會 議	山 川 總 論	013
第 十 七 次 會 議	山 川 總 論	013
第 十 八 次 會 議	山 川 總 論	013
第 十 九 次 會 議	山 川 總 論	013
第 二 十 次 會 議	山 川 總 論	013



第 二 十 六 次 會 議
 會 議 紀 要
 第 二 十 三 次 會 議
 會 議 紀 要
 第 二 十 四 次 會 議
 會 議 紀 要
 第 二 十 五 次 會 議
 會 議 紀 要
 第 二 十 七 次 會 議
 會 議 紀 要
 第 二 十 八 次 會 議
 會 議 紀 要
 第 二 十 九 次 會 議
 會 議 紀 要
 第 二 十 次 會 議
 會 議 紀 要

刊 季 政 市

譯述	公布表冊	重要公牘	法規	市政紀要	類進別	類別														
二二二二 十十十十 六五五一一	四四四四 十六十五 五三	三三 十三 五	三三 十二	三二二二 十十十十 一八七七	二二二二 十十十十 八八八八	頁誤 數行 表														
十 九二二五	四四七十七 七十一	十十十十 十一	十 九四二	四七六二 三五二	二九六 九六次															
委往 年南 會退 二、三、 〇	一三二 四二一 號號號	該該 房房 西西南 角角	八 十九 號	折 拆 該 卸	西 長 街	斂 司 公	執 政 衛 以	公 司 開	氏 司 開	續	續 復	奉 復	應 復	中 院 央	呈 一 件 將	亟 認 將	考 工 程 隊	調 查 員 調 查	俾 查 員 調 查	施 拖 誤
委往 員南 會退 三、三、 〇	一三二 四二一 號號號	該該 房房 西西南 角角	八 十七 號	折 拆 該 卸	西 長 街	斂 司 公	執 政 衛 以	公 司 開	民 司 添	續	續 復	奉 復	應 復	中 院 央	呈 一 件 將	亟 認 將	考 工 程 隊	調 查 員 調 查	俾 查 員 調 查	施 拖 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出版



編輯處
京都市政公所

第一處文書
科編譯室

印刷所
文嵐簃印書局

北京正陽門
外櫻桃斜街



中華書局
西曆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

明倫彙編
文獻典
書目

長沙縣立圖書館
藏書

明倫彙編
文獻典
書目

長沙縣立圖書館
藏書